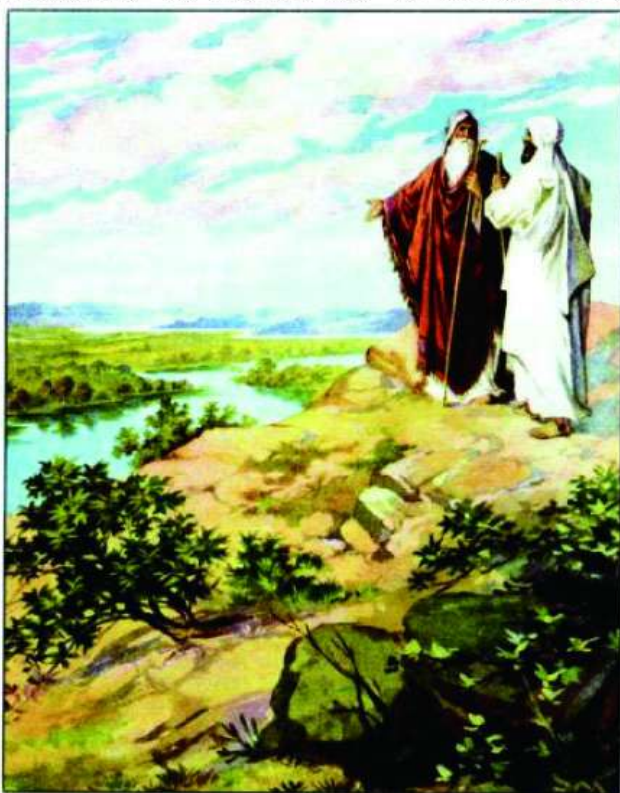


信心之父



基督教天人社 2013

曲伯華

Abraham 信心之父

苏佐扬著



基督教天人社
2013

苏佐扬牧师讲道集

作者：苏佐扬

出版：基督教天人社

香港尖沙咀邮箱 95421 号

香港红磡宝其利街 2G 黄埔唐楼 A1408 室

Tel: 852- 23637013

[www:weml.org.hk](http://www.weml.org.hk)

Messages from the Old Testament

By Rev. John E. Su

Heavenly People Depot

P.O. Box 95421 T.S.T. HONG KONG

目录

	页
序	1
01 圣别	6
02 亚伯拉罕、以撒、雅各	21
03 麦基洗德与亚伯兰	26
04 于是二人同行	32
05 以撒	43
06 蒙恩的雅各	50
07 与神同行三步曲	64
08 每况愈下的罗得	74
09 天火焚城记	84

序

信心之父——亚伯拉罕

神从一本造出万族，虽然万民都是亚当的后裔，但神从万族中拣选了亚伯拉罕成为祂选民的祖宗，目的是希望他们分别为圣，过圣洁生活，认识创造天地的神，遵行神的律法，使他们在世得福，也使别人蒙福，在世寄居的日子，荣耀神的圣名。本书集结了苏牧师多年来在季刊〈天人之声〉所发表的文稿，共九篇，所讲论的人物，都是与信心之父——亚伯拉罕有关，包括他如何接受神给他的试验、他年老所得的应许之子、以色列民族的祖先雅各，以及他的侄儿罗得和罪恶之城被毁灭的经过。

借着他们的故事、遭遇，和神如何亲自向他们显现，向他们说话，使后世的信徒——那些凭信心相信神的，可以明白神的心意，以及祂对我们的要求，如何过一个完全的人生，使我们不愧称为神的儿女，日日与神同行。

亚伯拉罕所学四个功课

聖別

亚伯拉罕一生曾学过四个重要的「圣别」功课，使他成为「使地上万族蒙福的」有福之人。

圣别第一课 要离开父家

耶和華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创十二 1）。

亚伯兰就照着耶和華的吩咐去了（4 节）。

这是亚伯拉罕在耶和華神面前所学的第一个「圣别」的重要功课。神要他离开「父家」，与本地、本族的人「分别」出来，好使他单纯地、毫无拦阻地走进神的永远计划中。

分别为圣 神所看重

当耶和華神要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之时，祂对摩西所宣布的重要指示乃是：「耶和華要将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别出来」（出十一 7）。把神的选民与外邦人分别出来，是神计划中重要的一环，因为神的百姓必须分别为圣，有好的见证。

耶和華对祭司的吩咐也用同样的原则说：「你们可以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利十 10）。圣与俗、洁与不洁要清楚地分别出来，免得被玷污，因为神所喜欢与看中的是完全圣洁之物。

当约翰在拔摩岛异象中看见大巴比伦灭亡时，他听见天上有声音宣告说：「我的民哪！你们要从那城出来，免得与他一同有

罪，受他所受的灾殃」(启十八4)。一直到末期，神所重视的「分别为圣」的旨意，并没有改变。祂希望每一个属祂的人要过「圣别」的生活，从属世俗的一切中分别出来，才能进入神的计划中，完成祂的托付，同时享受祂那无穷的恩惠。

离开家父 凭信往前

亚伯拉罕所学习的一个重要的「圣别」功课，乃是「从他的父家分别出来」，过「神家」的生活，这一个功课看来很简单，实行起来却不容易。

亚伯拉罕的父家是在迦勒底的吾珥。根据司提反为主作见证时所说，亚伯拉罕是在米所波大米，还未往哈兰的时候，荣耀的神向他显现，要他离开本地和亲族，往神所要指示的地方去(徒七2-3)。又根据希伯来书作者所报导，当亚伯拉罕离家往前走之时，「还不知往那里去」(来十一8)。

亚伯拉罕的本份是：完全顺服神的吩咐，毫无自己的选择。假如离开父家之时，清楚知道要到什么地方去，在那里可以安顿自己的新家庭，那并不困难，但亚伯拉罕第一个所要学习的功课乃是离开父家，而不知要到什么地方去。

假如亚伯拉罕知道要到什么地方去，仍然会和当地的人混合为一，则与住在迦勒底的吾珥毫无分别。神要他离开父家，是要他进入「神家」，他一旦离开在地上的「父家」便已经进入「天上的神家」；在神眼中看来，他不再是地上父家的人，乃是天上神家的人了。所以他只管往前去，不论到什么地方，他已经十分明白他不能再和当地的人同流合污。

父家拜像 大河那边

亚伯拉罕的父家是崇拜偶像的，这是约书亚所透露的消息，

是对进了迦南地的以色列人所说的，他们的祖宗在大河那边事奉别神（书廿四 2）。但神将亚伯拉罕从大河那边带来，领他走遍迦南全地。所谓「大河那边」便是伯拉大河的米所波大米地区，那些人都是崇拜假神像的（参看卅一章 30 节，拉班责备雅各偷了他的神像一事）。根据犹太人的传说，亚伯拉罕在吾珥是一位很不平凡的人，他白天观看伯拉大河的河沙，晚上观看天上的星宿，便悟出宇宙间必有一位伟大的创造者，那位创造者才是真神。因此他很愿意寻找这位真神。传说：他曾在吾珥的偶像大庙中把神像拉下来，仆倒在地上，以致引起当地人的攻击，要把他杀掉。但亚伯拉罕的父亲他拉对那些发怒的群众说：如果你们所拜的这个木偶是神的话，为什么它不保护自己以致被人拉下来？它不能保护自己，如何能保护你们呢？不久，亚伯拉罕便对他拉说：爸爸，我们在这里是很难生存下去了，不如迁到别的城市去住罢！当夜，耶和華便呼召亚伯拉罕，要他离开本地、本族，往神所要指示的地方。亚伯拉罕毫不犹豫地顺命而去了。

存心诚实 蒙神拣选

请记得一件事，乃是亚伯拉罕并非像以撒和雅各是第二、三代的信徒。他是第一代与神开始有接触的人，所以他一生敬神、爱神、听从神命和过信心的生活，比以撒和雅各所表现的，在神眼中看来更宝贵。

在他那个时代，人人都崇拜偶像，只有他一人认识宇宙间有一位真神而崇拜祂，确实是一件难能可贵的事。神为甚么不拣选别人呢？亚伯拉罕有什么长处足以使神选召他呢？

尼希米对被掳归回耶路撒冷的民众宣布，亚伯拉罕在神面前存心诚实，所以神与他立约，应许把迦南地赐给他的后裔（尼九 7-8）。

身为天民 我家在天

亚伯拉罕肯完全顺服神命，与父家分别，所以神将更美、更大的家业赐给他和他的后裔。于是在这第一课的「圣别」课程中，亚伯拉罕经过考试，考得合格，他开始对世界有了一个新的观念，那就是「他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因为他相信神已经为他预备了一座城，是神所经营的、所建造的，永不朽坏(来十一 10, 16)。

保罗发挥他的神学思想时如此说：「我们都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腓三 20)。亚伯拉罕可以说是第一位天上的国民，进入了神的家。因此他成了「多国的父」(创十七 5)，是一切进入神家者之祖，包括肉体的子孙和属灵的子孙在内(加三 29)。

我们也应向亚伯拉罕学习，不要以自己的家族、姓氏、家乡及背景为荣，因为我们既是天上的国民，是「天民」，这些「迦勒底吾珥式」的一切都应该舍弃，以求走进「神家」中，「往祂所要指示的地方去」，过亚伯拉罕式的人生，与属世的一切有分别，才可以享受神预备要赐给我们「神家」的快乐。

圣别第二课 与罗得分手

第二个「圣别」的功课，亚伯拉罕在神前学习的乃是与罗得分手，当他向迦南地前进之时「罗得也和他同去」(创十二 4)。罗得这名字意即「深色」或是「被封闭」，他「也」去，并非蒙神选召而去。亚伯拉罕往「迦南地」去，罗得「也」往迦南地去，但神对亚伯拉罕的一切应许与他无份。罗得在亚伯拉罕蒙召而凭信心往迦南地前进之时，罗得成了一个「闲杂人」，正如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步行的男人约有六十万，但「又有许多闲杂人」一同上去(出十二 38)。这些闲杂人成了以色列人的「麻烦」，因为

他们并非以色列人，可能是埃及人，可能是其他民族旅居埃及的人。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数十年流荡生涯中，在许多不愉快的事件发生时，这些闲杂人都有份参加，助纣为虐，增加那些闹事者的力量。

罗得也去 不觉孤单

罗得为什么「也」和亚伯拉罕同去呢？他是没有目的的，不过，我们知道亚伯拉罕离家往西去时，是带着许多牛群、羊群、财物和仆人一同出去，罗得「也」是这样(创十三 5)。可能罗得要求他的伯伯(亚伯兰为他拉长子，罗得是亚伯拉罕之弟哈兰之子。创十一 27, 31，故应称为伯伯)准他一同去。但也可能是亚伯拉罕觉得「一人」出去太孤单，所以邀请罗得一同去，以作旅途及今后的伴侣。在人看来，并无什么不合之处，但在拣选亚伯拉罕的神看来，这是很大的错误。

远离俗友 神是良伴

我们可以在创世记十三章看见这一句话，「因为他们的财物甚多，使他们不能同居」(6 节)，结果是亚伯拉罕与罗得的牧人彼此争吵，从此永无宁日。为着牧人们的争吵，所以亚伯拉罕向罗得建议说：「你我不可相争，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争，因为我们是骨肉；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吗？请你离开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8-9 节)。

神让这件事发生，目的是要带领亚伯拉罕走上灵里的第二步，使他学习进一步的「圣别」功课，那就是「要与罗得分离」，「从属世的罗得分别出来」。罗得本来是亚伯拉罕的旅途伴侣，也是在进到迦南地之后的「同居之友」，但神认为「这个闲杂人」不适宜做亚伯拉罕的朋友，因为神有一个计划要做亚伯拉罕的朋友，

是一个真正的、永久的、忠诚的、有益的朋友。

等到罗得甘愿选择约但河谷的优美地带(他的名字「深色」，表示属世的气味浓厚)，决定与亚伯拉罕分离之后，虽然亚伯拉罕「失」了一个属世的朋友，却「得」着那一位真正的朋友，他在世上似乎开始孤单，但在天上看来，他并不是一个孤单的人，因为有最可靠的朋友与他日日、时时、处处同在。

神的朋友 亚伯拉罕

以赛亚书四十一章 8 节，神称亚伯拉罕为「我的朋友」。代下廿章 7 节，犹大王约沙王在祈祷中，称亚伯拉罕为神的朋友。雅各书二章 23 节说：因为亚伯拉罕信神，所以被称为「神的朋友」。

我们属世的朋友、属血气的朋友多，便不能被称为神的朋友。我们如果在世上做一个「热闹」的人，朋友满天下，但在神前我们可能是最孤单的。一个在「圣别」的功课上努力学习的基督徒，应该是世人看为最孤单的，但却是「神的心上人」。

与神亲近 宁住高山

罗得拣选了约但河谷那肥美、滋润、园子式、埃及式的地区而迁徙之后，圣经告诉我们，罗得「渐渐挪移帐棚，直到所多玛」(12 节)，摩西加上一句注解：「所多玛人在耶和华面前罪大恶极」，此句甚妙。

于是，罗得的结局是家散人亡、属世的一切完全丧失，因为他失了可靠的亚伯拉罕，却得了那可怜的所多玛。但亚伯拉罕失了属世的罗得，却踏上属灵的高峰。亚伯拉罕并不学罗得拣选「低下」的约但河谷，也不羡慕约但河谷的肥美。他宁愿住在「山地」(12 节)。当他与罗得分手时，是在伯特利与艾中间，罗得离开他以后，他搬家到希伯仑，这些都是在山上，并非平原，而且他

在上述两处山地，都曾筑坛敬拜耶和華，與神為友，與神同行，與神同心。

看得很远 天星千万

一个人在山谷，可能享受一切肥美，但缺乏远见，因为他无论怎样举目观看，都被山谷四围的山岭阻碍视线。罗得的名字也有「封闭」的意思，他真是被封闭在那无远见的山谷中，他不能看得太远，既然过着「无远见」的人生，便无法探测神对他那无限的计划，也无法享受神那丰富的、属天的、可靠的福气，那是一种何等重大的损失。

亚伯拉罕高居山上，他在山上四围观看，看得很远，所以神给他一个新的应许说：「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十三 15)。假如亚伯拉罕和罗得一样，住在山谷，他所得的实在太可怜，而且有未来的危险会等着他。还有，神又在某一天夜间让他观察天星而对他应许说：他的后裔和数不过来的天星一样多(十五 5)。罗得在山谷能看见多少天星呢？亚伯拉罕获得神这些新的应许，是在罗得离开他之后，于是亚伯拉罕深深明白，与属世的朋友分别出来的重要。

属灵人是孤单的，但他住在静寂的高原上，才能听见圣灵的微声，才能领略那伟大的朋友——神的伟大，和享受与神为朋友的快乐，是那些喜欢住在热闹而肥美的山谷的人所不能望其项背。

圣别第三课 请夏甲离开

第三个「圣别」功课，神要亚伯拉罕学习的是：要离开夏甲、这埃及女子(创十六章、廿一章)。亚伯拉罕与夏甲同房生子，是那缺乏信心的撒拉的大错(创十六 1-3)，但结果夏甲因有孕而引起家庭一场风波，夏甲被迫出走，后又回到主母手下。等到那应

许之子——以撒出生了，撒拉自动要把夏甲和她的儿子以实玛利赶走 (廿一 10)。

亚伯拉罕为此家庭纠纷很忧愁。于是神给他一个重要的功课说：「你不必为这童子和你的使女忧愁，凡撒拉对你所说的话，你都该听从，因为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廿一 12)。这是第三个「圣别」功课的中心，那中心就是：要与属血气之人有分别，享受那应许之子所带来的一切福气。

忍痛分离 涂抹污点

亚伯拉罕远离本族及父家并不困难，神要他与侄子罗得分手，也很容易办得到；但要他与使女夏甲和她所生之子以实玛利离开，在人情上实在是困难。因为亚伯拉罕与夏甲也算得是夫妻，「一夜夫妻百夜恩，百夜夫妻半世人」了，亚伯拉罕怎能不「忧愁」呢？然而「神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神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赛五十五 8-9)，祂宁愿叫亚伯拉罕忍痛与夏甲分离，也不愿他曲解与混乱神的永远计划。

夏甲，本是使女，也是亚伯拉罕在下埃及这条错误的道路上所获得的法老礼物之一(创十二 16)。这些礼物包括牛、羊、骆驼、驴群等，都是亚伯拉罕羞耻的记号。不幸在法老这些羞耻的礼物中，竟有一个使女被缺乏信心的撒拉所利用，引致亚伯拉罕走入第二次错误。所以不论亚伯拉罕以主仆态度对待夏甲，抑以夫妻态度对待夏甲，在神看来，都是亚伯拉罕灵性有污点的象征，是羞耻的黑点。所以神要慢慢引导夏甲离开「已经作了神的朋友的亚伯拉罕」，为要使亚伯拉罕在今后的人生旅程中不再有羞耻的记号，好踏上荣耀的新生。

夏甲无知 误解神言

夏甲是有错误的，当她因撒拉而得宠之后，竟因怀孕而轻看她的主母(十六 4)，这是一种忘恩负义而骄傲的态度与存心。其次，当那应许之子以撒出生断奶之后，亚伯拉罕曾摆设丰富的筵席来庆祝，那时夏甲的儿子曾戏笑(廿一 5)，照原文的意思是以实玛利用言语讥笑以撒，因为当时他已经十四岁了(十六 16，廿一 5)。可能夏甲在以实玛利出生到以撒出生以前这十余年中，用错误的方法向以实玛利口传耶和华对她的应许，那是记载在创世记十六章 9 节的话，神应许使夏甲的后裔极其繁多，甚至不可胜数。可能夏甲把这应许和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混为一谈，因为神曾对亚伯拉罕说：他的后裔如地上的尘沙和天上的星那么多 (十三 16，十五 5)，可能夏甲曾听见亚伯拉罕在谈话中复述神对他应许之言。

因此造成以实玛利一种错误的观念，以致他讥笑以撒， 因为以撒是生在以实玛利之后。

多国之父 看法改变

神让夏甲离开，虽然使亚伯拉罕感觉为难，可是这一课功课，亚伯拉罕非「考得及格」不可，因为神认为夏甲之子是按血气生的(加四 23，29)。保罗加强语气说，以实玛利是「奴」，以撒才是「子」(加四 24，26)。亚伯拉罕可能也很喜爱夏甲和她的儿子，但如果亚伯拉罕不与夏甲和以实玛利分开，他就无法成为「多国之父」，包括肉身所生的后裔和因信而称义的人(罗四 17；创十七 5)。

亚伯拉罕在夏甲首次逃走之后，神就改换他的名字，不再称为「亚伯兰」(意即高贵之父)，乃是获得一个新名字「亚伯拉罕」(意即多国之父)，这新名称的意义表示亚伯拉罕对于后裔的看法应该和神的看法一样。从血气生的以实玛利不应占有亚伯拉罕的

心，使他对神的应许发生错觉；同时表示他能作「多国之父」，不应有一个狭窄的观念，认为「后裔」的定义只限于肉身的子孙。

作属灵人 能胜百战

亚伯拉罕终于让夏甲带着以实玛利离开他 (创廿一 14)，夏甲与她的儿子也就随风而去，一去不回头，亚伯拉罕也不再看见他(创廿五 7-9 记载当亚伯拉罕死时，年 175 岁，他两个儿子以撒，以实玛利把他埋葬在麦比拉洞)。然后，亚伯拉罕集中精神在他那凭应许所生之子以撒身上，同时有更多时间去思想神在以撒身上的计划，他这一课总算考得合格了；他是付上很大的代价去考取这一课的，但这一课太宝贵，因为他放弃了「属血气」之子，才能领会神更深的奥秘，他在灵性上成了「属灵人」而且能看透万事，与神一同去看透 (林前二 14-15)。这样，亚伯拉罕在属灵的生命上，已经与神「合一」，有属灵的权柄与神一同思想神的事。他因为走出「属血气」的范围而走进「属灵的国度」，所以他的人生战斗，获得神的能力，百战百胜，而不再靠个人的力量了(林后十章)。

圣别第四课 要奉献以撒

但是，亚伯拉罕在圣别的艰深功课中并未毕业，他还要学习最后的一课，这一课比上述三课都难，但这是亚伯拉罕灵里的「毕业试」，他必须考得合格、考得优良、考得有荣誉，才能毕业，而且为后代和千百代留下一个最佳的模范。

这最后一课乃是：神要亚伯拉罕奉献他独生子为燔祭，即要亚伯拉罕与他的独生子以撒「分别」出来，使他把一切盼望，一切思想都集中在「神自己」身上，也不再有「他自己」。这是一个「从自我分别为圣」的功课，也是每一个基督徒应学习而且考

得优良。

粉碎自我 接受考验

亚伯拉罕获得了应许之子以撒之后，当然非常快乐，所以他摆设盛大的筵席来庆祝及感恩。他当然很爱以撒，因为他是亚伯拉罕老年所生之子(廿一 7，廿二 2 则称为你所爱的以撒)。又因为以撒是亚伯拉罕的独生子，神对他一切的应许都寄托在这孩子身上，当然亚伯拉罕看以撒是非常宝贵的，而且一定很小心翼翼地养育他，使他长大成人，为他娶妻立后，生养众多，以致后裔多如天星、繁如海沙。

因此，亚伯拉罕难免因过度疼爱他的独生子以撒而在属灵的生活上走了样，本来与神同行与神为友的亲密关系有了漏洞，在轻看世俗和血气的属灵观念上渐渐染上旧日的色彩，以致以撒成了他人生的中心，以撒在某一方面代替了神的地位，亚伯拉罕的「自我」有了并肩作战的伙伴，所以神要他再学一课，神要试验他，要粉碎他的自我，要除掉他那偶像式的爱子。

这一天，真是一个晴天霹雳，神竟吩咐亚伯拉罕把以撒献为燔祭。亚伯拉罕面临这重大的考试，并不迟疑，也不必考虑三天，他马上顺服。第二天清早起来，即与以撒往神所指示的山上去献燔祭。有人以为亚伯拉罕必定十分伤心，愁眉苦脸，非常不安，不知神的葫芦里卖什么药。既然神应许给他的后裔多如天星与海沙，现在又要把他杀掉献祭，则天星与海沙的应许如何实现？难道神要撒拉再生一个儿子？可是根据圣经的记载，亚伯拉罕没有怀疑神的话。

父子同心 爱神表现

第一、亚伯拉罕很快就了解神这吩咐的深邃涵义，他相信神

一切作为并无错误而且有意义，既然神「要」他把独生子以撒献为燔祭，他就把以撒「给」神。他这种顺服是包括牺牲的质素在内的。他不是一个无亲情的人，也不是一个残酷的父亲，但他认为神大于一切，他肯甘心奉献他的独生子以撒与那最大的一位，乃是他爱神过于爱一切的情感表现，而且他牺牲独生子与他儿子的甘心被牺牲，是他父子两人一同爱神的最高表示。

我们可以看出以撒被捆绑好放在祭坛上的前后，并无反抗的表现，亚伯拉罕把以撒放在祭坛内的柴上时，「就」伸手拿刀去杀他的儿子，并没有丝毫观望或迟疑不决的表示。

所以神欣赏亚伯拉罕「爱神」的行动，知道他是一个敬畏神的人(十二 2)，除了为他预备一只公羊以外，并且向他重申以前的应许，又将以前的应许归纳为一，「他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廿二 17)，而且他的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末了这一句是以前所未题过。

相信复活 信心空前

第二、亚伯拉罕在准备拿刀杀以撒、把他献为祭之时，他相信神能叫以撒从死里复活。他认为，如果他那无数的子孙一定要由以撒而出的话，即使把以撒杀了，他一定能复活。这是希伯来书作者所说的：「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来十一 19)。

保罗也宣布说：「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的神」，所以「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罗四 17)。亚伯拉罕以前并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发生(最少圣经没有记载)，他会有这种信仰，是非常难能可贵的。这种信仰是从这最后的功课所产生，也是非常可能的，事实上，亚伯拉罕这时候的灵性，已经达到高峰，他的信仰已满足神的要求，是空前的信心。

神必预备 神迹出现

第三、亚伯拉罕与以撒一同上山的时候，以撒曾这样问：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里呢 (廿二 7)? 是的，为什么家里有那么多的牛羊，却一只也不带来呢？亚伯拉罕的回答也表现他信仰的高超，他说：「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这是以撒大惑不解的答案，因为亚伯拉罕时常献祭，都是把自己的牛羊拿来献上，并没有一次要神自己预备。

是的，神在亚伯拉罕一百岁的时候，就预备了这只羊羔「以撒」了，神用神迹预备这只羊羔，使亚伯拉罕老年生子，神也用神迹的方法代替这只羊羔，使亚伯拉罕举目观看时，看见一只神所预备的公羊。亚伯拉罕称那出现公羊的地方为「耶和华以勒」，直到今日人还说：在耶和华的山上必有预备。祂的预备是奇妙的，也是完全的。

没有自己 人生完全

亚伯拉罕了解「神的预备」，是他信心的另一种表现，配合他相信以撒能从死里复活，使他不再以「自己」，为中心，乃是以「神」为中心，今后完全信靠神，完全仰望神，集中一切去事奉神，爱神而「不再有自己」。他已经把以撒献上，在属灵的观点看来，以撒已不存在了，以撒不再成为他心目中的偶像，以撒不会使他与神的密切关系出了什么毛病。

亚伯拉罕在这最后考试考得合格、优良及有荣誉之后，神看他是一个「完全人」，完成神对他的厚望(创十七 1)，因此神「称他为义」(罗四 3)，并且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加三 14)，使万国果真因他得福 (创十八 18)。不要忘记，亚

伯拉罕是第一代与神有关系的信徒，以撒是第二代，雅各是第三代。第二、三代比第一代顺服神的命令较易，第一代并不容易。但神要对第一代信徒亚伯拉罕有这么高的要求，是一个完全的要求。那么，神对今日的基督徒的要求，又岂能例外？神对我们的要求和对亚伯拉罕的要求并无不同之处；那就是：

「要分别为圣」，「做一个完全人」

今日我们明白真理比亚伯拉罕多，我们应该比亚伯拉罕更完全，也应该更深入的实行以上「分别为圣」的真理。因为实行这真理的人，神所赐给亚伯拉罕的福也一样会赐给他。

亚伯拉罕有充足的信心，完全的顺服，爱的牺牲，所以他成为「使地上万族蒙福的」有福之人。今日你我也可以使多人蒙福，假如我们肯时时、处处、事事过「圣别」的生活，就能向「完全人」的康庄大道上直奔。(1970 年小寒)

第十二首

你是我的主

12

THOU ART MY LORD

詩篇十六2

1935.6.6 山東 滕縣

蘇佐揚

Psalm 16:2

John E. Su

A^b 4/4

2̣. 2̣ 2̣ 3̣ 2̣ 5̣ | 3̣. 3̣ 3̣ 2̣ 1- | 1̣ 7̣ 6̣ 5̣ 3̣ 5̣ | 1̣ 2̣ 3̣ - |

你是我的主，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

2̣. 2̣ 2̣ 3̣ 2̣ 5̣ | 3̣. 3̣ 3̣ 2̣ 1- | 1̣ 7̣ 6̣ 5̣ 1̣ 2̣ | 3̣ 2̣ 1- ||

你是我的主，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

我是你父亲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埃及记三章 6 节）。

亚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马太福音一章 2 节）。

我从前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显现为全能的神（出埃及记六章 3 节）。

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们列祖的神，已经荣耀了祂的仆人耶稣（使徒行传三章 13 节）。

亚伯拉罕是第一代认识神的人，他父亲是拜偶像的。以撒和雅各乃是第二、三代认识神的人，他们应该比亚伯拉罕更热心、更属灵才是，因为他们一出生就与神有关系与魔鬼无缘。

列祖三人 大名鼎鼎

圣经首次把这三位祖宗的大名列在一起，是在出埃及记三章 6 节，即耶和华向摩西显现之时。以后在出埃及记，申命记，列王纪上下，历代志上下等书均有耶和华的自称，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到了新约，马太写福音的时候，亦提及这三位祖宗的大名（太 1-2）。

并非说，耶和华神只是这三位祖宗的神，乃是说，祂既是列祖的神，也是「你我」的神，祂不只与列祖有密切关系，也与你我有密切关系。

我们在此要三思的，乃是犹太人的三位祖宗，在属灵生活、

家庭教育生活到底对我们今日第二、三代的基督徒有何教训。

许多基督徒像亚伯拉罕一样，是第一代的，他们的祖父与父母也和亚伯拉罕的祖宗一样是拜偶像的。神选召了亚伯拉罕来跟从祂，这些第一代的基督徒也蒙神拯救，跟从了主耶稣成了一个新的家族（即重生的）的族长，和亚伯拉罕一样。这些第一代的基督徒，如果诚心相信耶稣，灵性日长，也谨守圣经的教训，生活自必蒙福，像亚伯拉罕蒙福无异。

第二代者 应更属灵

于是他们所生的儿女，成了第二代的基督徒，他们像以撒一样，是有福的一代。因为他们一出生就在一个信耶稣的家庭中，从小就听见父母祈祷、读经的声音。在儿童时代也跟随父母到礼拜堂去听道，正如以撒一样从小就在一个敬畏神的家中，不像他父亲从小要拜偶像。他们不被旧的生活所困扰，却可以享受新的人生。

因此，以撒应该比亚伯拉罕更快乐，活得更更有意义。第二代的基督徒应比第一代的基督徒更快乐，其理相同。不少第二代的基督徒实在懂得在属灵的生活上追求长进，热心事主，因此第二代基督徒在教会中服事的更多，亦有献身事主和进神学院受造就、以后终身作传道人的。

三代信徒 提摩太型

雅各是第三代敬畏神的人，他生在以撒家中，成为亚伯拉罕的孙子。亚伯拉罕一百岁生以撒，以撒六十岁生以扫和雅各，亚伯拉罕一百七十五岁寿终正寝。因此雅各有十五年时间看见他的祖父亚伯拉罕，也听见他祖父述说神如何呼召他及与神立约等种种事迹。即使亚伯拉罕年事已高而不能太多的告诉他，他的父亲

以撒也一定会复述亚伯拉罕过去的历史。

雅各比以撒更有福，他生在一个蒙福的家，有敬畏神的祖父和父亲作他「信仰的监护人」。今日第三代的基督徒，实在比他父亲及祖父更有福，同时也应比他父亲及祖父更爱主。正如我时常对我的几个孩子说：「你们比爸爸更有福，因为你们的爸爸是牧师，我的爸爸（你们的祖父）不是牧师，只是平信徒。」生在牧师家庭的孩子们实在应该说是特别蒙福之人。但生为第三代基督徒的孩子们，即使父亲不是牧师——是一位平信徒，他们也是特别有福的。

提摩太是第三代的，他的外祖母罗以和他的母亲友尼基都有「无伪之信」（提后一 5），因此提摩太在外祖母与母亲教导下，从小明白圣经（提后三 15）。他长大以后，路司得和以哥念两城的基督徒都称赞他（徒十六 1-2）。他不但蒙福，而且也荣神，是第三代基督徒的模范，也值得身为第一代基督徒的祖父母与第二代的父母作参考，如何带领自己的儿子和孙辈从小信耶稣，认识圣经，有良好行为，被人称赞（并非求人称赞，有花自然香，有蜜蜂自来），也能荣耀神。

放弃自我 让神带领

第三代的基督徒献身进神学院受造就，以后终身为传道人者，实在也不少。正如雅各因为渐渐认识神，被神所使用，后来竟然成为以色列之祖。当然这不是偶然的，神在毗努伊勒要使他跛了脚，不能再奔走自己的道路，才带领他走进神自己的计划中（创卅二 22-32）。必须粉碎自我，才能活在神里面，也为神活着。

第三代基督徒如果了解自己比他人特别蒙福，也应效法雅各，「没有自己，只有耶稣」。走出自己的打算，走进神的意旨中。

这样，神也会使用此人完成神的奇妙计划与使命，不是要作另一个十二支派之祖，乃是要使千万人蒙恩的传福音使者。

勿忘关怀 儿女灵命

可是我们也看见黑暗的另一面。

第三代的基督徒，不知自爱，不欣赏自己特别蒙福的身份，竟然与世浮沉，同流合污，不但羞辱自己的父亲与祖父，更是羞辱神名。何等可惜！

我们看见有些牧师之子、长老之子、执事之子、神学教授之子，并不热心事主，甚至不参加教会聚会；而且有一些竟作奸犯科，实在使亲者痛而仇者快。我们或者责怪这些「基督徒之孙」不争气，却忘记作为基督徒祖父与父亲的责任。

有些牧师与传道人热心传道，却忘记教导及带领自己的孩子；有能力拯救多人归主，却无力去带领自己的孩子热心。也许可能工作太忙，而忽略「分些」时间去关怀自己孩子的灵命，带领别人的「家庭礼拜」，却忘记自己的「家庭祭坛」。

婚姻职业 如履薄冰

有些传道人的孩子竟然与不信主的人结婚，也是一件使人痛心的事。我们并不主张「木门对木门、竹门对竹门」的古旧主张，但「基督徒对基督徒」，乃是不能更改的原则。以斯拉为被掳归回的以色列人伤心，因为他们娶了外邦人的女子为妻，因此以斯拉举行「复兴大会」，提倡保存「圣洁的种类」（拉九 1-5），比木门对木门、竹门对竹门的思想更高级。这是今日为牧师、传道人及基督徒父母、祖父母应该效法的。

基督徒与不信主的结婚，「第四代的基督徒」可能变成亚伯拉罕的祖父母那一代，崇拜偶像。家庭中不但失去三代已有之福，

心灵中也痛苦难言，真是有「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已是百年身」之慨。

第三代基督徒的职业也值得注意，应有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审慎态度。

在这光怪陆离、罪恶充斥的末世时代社会中，许多职业或事业，是基督徒不能参加的。有些职业待遇虽高，但也是牺牲属灵生命的代价；结果，物质丰富而灵性贫穷，实在值得考虑。

试以撒该为例，他能爬升到税吏长的高职，当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抵达。然而他生活充满罪恶，神憎鬼厌。等到他在耶稣面前悔改时，耶稣说了一句双关的话：「今天救恩到了这家，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路十九 9）。撒该在肉身方面已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然而这子孙并不争气，亚伯拉罕如仍在生，看见他的一个这样败坏的子孙，他能不抱头痛哭？可是撒该信了耶稣，成了新的亚伯拉罕子孙，亦即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加三 7，四 29），一切也就改观了。

爸爸牧师 我是坏兵

我在各地布道的时候，在许多来到坛前祈祷认罪悔改信主的人中，也有「牧师之子」、「传道人之女」，正与撒该相同。不过，仍然有不少第三代基督徒从来不到礼拜堂去的。1937 年我在山西走向黄河边传道时，在万山丛中大雪之夕走进一个窑洞里求宿，但不被接待。后来有一青年士兵从里面走出来说：「老乡，进来罢，我爸爸在江苏也是牧师。」幸亏他还有良心，肯招待一位传道人。在谈话中便知他在当兵的时候，在实际生活上已经不能称为基督徒了，何等可惜。

我在南洋布道时，遇见一位钢琴家，我问他礼拜天在什么教会作礼拜。他说，他不作礼拜。但他父亲是一位布道家。我对

他说：「你父亲是布道家，你也应该做布道家。」他回答说：「我父亲去布道有人听，我如果也去布道，便无人听。」而事实上，他可能并不信主。

教导子孙 与神同行

「子孙」在神眼中看为十分重要。请诵读下列经文，也请身为祖父母的第二代基督徒再思而三思如何在属灵方面，栽培自己的子与孙。「你只要谨慎、殷勤保守你的心灵，免得忘记你亲眼所看见的事，又免得你一生这事离开你的心，总要传给你的子子孙孙」（申四 9）。

「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谨守祂的一切律例、诫命」（申六 1-2）。

「祂吩咐我们的祖宗要传给子孙，使将要生的后代子孙可以晓得，他们也要告诉他们的子孙」（诗七八 5-6）。

「行为纯正的人，他的子孙是有福的」（箴廿 7）。

「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将我的福浇灌你的子孙」（赛四十四 3）。

「倘若你们和你们的子孙转去不跟从我……我就必……从我赐给你们的地上剪除」（王上九 6-7）。

「你施慈爱与千万人，又将父亲的罪孽报应在他后世子孙的怀中」（耶卅二 18）。

(1975 年)

麥基洗德與亞伯蘭

创世记十四章 17-24 节

又有撒冷王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为亚伯兰祝福，说：愿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赐福与亚伯兰；至高的神把敌人交在你手里，是应当称颂的。亚伯兰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给麦基洗德 (创十四章 18-20)。

麦基洗德是圣经中「特殊人物」之一，正如以利亚一样，无人清楚晓得他的来历。希伯来书作者神秘地描写奇人麦基洗德时，曾说他「与神的儿子相似」(来七 3)，其实「相似」而已，并非「神儿子本身」。摩西在记录这一件事时，则称他为「撒冷王」，为「至高神的祭司」，这就表示他是「王」又是「祭司」，有双重身份，是一个十分高贵的人物。所以希伯来书作者以他来预表主耶稣。

当亚伯兰杀败四王的联军领袖基大老玛回来之时，所多玛王与麦基洗德一同来欢迎他。麦基洗德欢迎他的时候，带着「饼和酒」，这事足可以预表耶稣所立圣餐的「饼和酒」，是一种欢迎「得胜基督徒」的表示。

在此，我们可以三思麦基洗德与亚伯兰的属灵关系，以作主耶稣与基督徒属灵关系的预表。

欢迎得胜的亚伯兰

第一：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是欢迎「得胜的亚伯兰」，并非欢迎「失败的罗得」。罗得因为「正住在所多玛」(12 节)，所以在战争中被敌人掳去，是一个失败基督徒的预表，失败者才喜

欢住在罪恶城市所多玛，与世同流合污，成为魔鬼的掳物。亚伯兰却是得胜者，带着三百一十八个壮丁，凭着信心，靠神的大能，以寡敌众，穷追敌人至最北的「但」；并且采用「夜袭」战术，分队包抄，把敌人杀得一败涂地，将被掳的一切夺回来，包括那失败的罗得。

主耶稣为我们所预备的圣餐，并不是一种形式或是刻板的崇拜节目之一，其实圣餐乃是一种「挑战」。当我们看见圣餐桌上摆设有饼与酒之时，我们就应该联想到我们灵性的胜利或失败。

假如，我们的灵性一向积极地过着得胜生活，或最少我们积极地过着不沾染罪恶的生活，那么我们领受圣餐时的心情便是愉快的，觉得领受圣餐是一种享受，相信领受圣餐的饼和酒会增加属灵的能力。正如亚伯兰一般，是以胜利者的姿态出现在众人面前，也面对着那位既是君王又是祭司的麦基洗德，但在神的远见中，亚伯兰当时已经面对着基督了。

但假如，我们的灵性软弱，一向对主和祂的道不冷不热，或灵性失败，过着不能荣神益人的生活，那么我们领受圣餐时的心情是羞愧的，甚至是麻木的，领受圣餐的饼与酒后并无任何属灵的益处。保罗用严厉的口吻说：「吃喝自己的罪」（林前十一 29）。

事实上，如果我们了解自己是一个失败的罗得，最好不要领受圣餐，等到我们灵性进步，过得胜生活时才领受。因为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是来迎接得胜战事的亚伯兰。

不过，保罗为我们竖立一条蒙恩的指路牌说：「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林前十一 28）。神恨恶罪恶，但神怜悯罪人，如果领受圣餐的人愿意在神前诚恳悔改认罪，富有怜悯的神会乐意饶恕我们，使我们以手洁心清的身份去接受那饼和酒，就必在灵性上蒙福，灵性再进一步。

呈纳十分之一

第二：亚伯兰领受饼与酒之后，拿出所得的十分之一，呈上给麦基洗德，表示感恩。麦基洗德当时为亚伯兰祝福，而事实上亚伯兰早已蒙神赐福，麦基洗德的祝福，只是对他蒙福的一种题醒。亚伯兰是一个蒙福之人，并不是一个自私的人，自己享福而忘记他人的缺乏与痛苦。神赐福给他，同时也要他叫别人得福，甚至万族都要因他得福（十二 2-3）。

一个能叫别人得福的人，是没有理由过自私生活的，他一方面不断地从神手中接受，像活水江河通过他的手，好像水管子，涌流不息，因此他可以不断地把从神所领受的福气「流」给一切有需要的人。

蒙神赐福的人固然是一个「有福之人」，但能把福气分给别人的人更是「有福之人」。因为施比受更为有福。

因此亚伯兰在战胜仇敌之后，呈上十分之一，乃是一种蒙福而感恩的表示，丝毫不勉强。他觉得拿出十分之一是一种灵性上高度的享受。

有不少教会在每月一次举行圣餐聚会时，信徒把当纳的十分之一拿出来，封妥在信封内，「全然送入仓库」（玛三 10），作圣工之用，这是一种非常良好的习惯。

既然神吩咐我们纳十分之一，我们必须有纪律地每月如此实行，那么在领受圣餐时实行此事，是最适当不过的了。

希伯来书作者谈及此事时，认为那接受亚伯兰十分之一的麦基洗德是一位有尊贵身份的人士（来七 4），当我们纳十分之一与主之时，也包括尊主为大的意义在内，为着敬爱祂，所以甘心乐意纳上十分之一。希伯来书作者又说，当时凡收受十分之一的人，都是「必死的人」，应该包括麦基洗德在内（来七 8），但我们将十分之一纳与主，主是「活」的。因此，我们纳上十分之一是

与主有生命关系的一种表现，表示我们活在主里面，主也活在我们里面。至于十分之一的金钱，只是一种表示，金钱在主眼中并不重要，纳十分之一的人爱主之心更重要。

尊主为大

第三：亚伯兰「尊主为大」，向神举手，不受属世的人所左右。当时所多玛王用属世的眼光对亚伯兰发言以表示感激，说：「你把人口给我，财物你自己拿去罢」（十四 21）。所多玛王的话似是仁慈大量，其实是糖衣包毒药。因他所需要的是「人口」，这人口一词原文为「魂」，实指当时的奴隶而言，同时也有许多政府官员，也包括在所多玛城做生意的罗得在内。这就表示所多玛王要把他认为有作为的罗得「带回」，其实是另一方式的把他「掳回」到罪恶之城所多玛去。

另外，所多玛王希望亚伯兰把掳得的财物拿去，企图使亚伯兰富足而对所多玛王存感谢的心，这种物质与金钱的引诱，很容易使人陷入网罗而不自觉。但是一个灵性高尚的亚伯兰马上对此引诱加以拒绝，不受他的思想与言论所左右，他斩钉截铁地说：「我已经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华起誓：凡是你的东西，就是一根线、一根鞋带，我都不拿」（22，23 节）。

「向神起誓」一词，原文为「向神举手」。「向神举手」最少包括三种涵义：

一、指起誓而言：古人向神起誓，将手举起，今人起誓亦仿此例。举手表示尊敬接受誓言的神，一次起誓，誓必遵行。

二、指投降而言：战败者要投降，定必高举双手，古今均同。

三、指赞美而言：古人赞美神，时常单举一手，或高举双手，表示与神十分亲密，心灵相通。

亚伯兰对所多玛王说，他已向神举手，表示他在神前起过庄

严的誓言，不贪爱世物。同时他也向神投降，接受神的一切安排，俯首甘为神之仆，拒绝人的一切打算。他也举手向神赞美，因祂「把敌人交在他手中」（10 节），正如麦基洗德对他的评语。得胜敌人，是应该赞美神的，至于属世财物，亚伯兰并不放在眼内。

一个领受圣餐的基督徒，理应尊主为大，向神举手。圣餐的饼与酒，经过祷告以后，为我们带来属灵的好处，使我们灵命长进。我们应站在神的一边，与神同心，不被世人与世物所左右。领受圣餐以后，也应过「神仆」的生活，不要效法罗得再回到所多玛去，活在所多玛王手下了。

轻视世物

第四：亚伯兰轻视世物，保持他使每人得福的高贵身份。亚伯兰做得很彻底，说：「就是一根线、一根鞋带，我都不拿，免得你说：『我使亚伯兰富足』」，说得那么肯定，那么微细，那么有力，那么庄严，使所多玛王闭口无言，无所施其技俩。

一向使人蒙福的亚伯兰，有什么理由贪爱所多玛王的一根线与一根鞋带呢？不过这一根线与一根鞋带只是那较大财物或无穷属世财物的「影」或「基本单位」而已。一个人不论是贪爱一根线或一根鞋带或千万金银或房屋田产，其贪则一，数目与数量虽有大小之别，但堕入「贪心的网罗」并无分别。如果一个人会小贪，则亦可能会大贪。大贪不过是小贪的积聚，小贪是大贪的前奏。

所多玛是罪恶城市，所多玛王是罪恶城市的领袖，所多玛王要将财物给亚伯兰，正是一种很大的引诱。亚伯兰为着要保持他使人得福的高贵身份，所以他轻视世物，毫无贪念，他根本不需要有贪念，因他已经够丰富，他也能使人有所获得，他过着一种崇高的生活，「贪念」如何能打进他的心灵？

基督徒有资格享受天上无穷的属灵恩惠，我们也是过着一种崇高的生活，世界与世物应被基督徒视为粪土，当作虚空，实在不应该有任何贪念。不要说会贪爱一根线和一根鞋带，就是把整个制衣厂和一间皮鞋大公司摆在我们面前，让我们予取予携，完全免费，我们还得考虑值不值得我们接受！

我们领受了圣餐的饼和酒，就是领受了从上天而来属灵恩惠，非世物所能比拟；那么我们应该置身世物之外，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在敬虔上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六 6，8）。饼与酒是由主分给我们的，我们接受了，也应当尽「分给他人」的崇高本份，带领未信主的亲友相信耶稣，一同享受属灵无穷的恩惠，过「施比受更为有福」的生活，轻看世物，使所多玛王的引诱达不到目的。所多玛只能引诱属世而失败的罗得，对于属灵而得胜的亚伯兰，「所多玛王」徒费心血，一无所成。

使亚伯兰富足的乃是至高的神耶和华，并非所多玛罪城之君。今日如果我们存敬虔的心事奉祂，父神照样会使我们富足，一无所缺。主耶稣曾用五个饼两条鱼使五千人吃饱，祂也曾用水变成六缸美酒，祂今日在圣餐中所赐给我们的饼和酒，也一样能在我们日常生活上彰显神迹。所以我们不应为物质而操心，却应在「求祂的国和祂的义」上努力。

亚伯兰得胜看得见的敌人，也得胜那看不见而更可怕的敌人，你我在每次领受圣餐的前后也应过双重得胜的生活。

(1971 年中秋于香港天人密室)

於是二人同行

(创世记廿二章 1-19 节)

(在这一段经文中两次记录同样的一句话：「于是二人同行」。但这两句话前后意义并不相同，第一句是表示亚伯拉罕和以撒同行是属于外表的、身体的，但父子二人对话之后，他父子二人同行已成为内在的、心灵的)

亚伯拉罕一生受过神四次的考验，也可以说他学过四种重要的属灵功课。第一课他要学的乃是离开拜偶像的父家(创十二 1；书廿四 14-15)。这一课他考得合格，顺服神所吩咐的话，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创十一 31；来十一 8)，前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亦即后来的迦南地。第二课他要学的是要与那贪爱世界的侄儿罗得分手，因为神只呼召亚伯拉罕去迦南地，没有呼召罗得，但罗得也和他同去(创十二 4)。他后来拣选约但河全平原牧放牛羊，于是离开亚伯拉罕，亚伯拉罕第二次顺服神的安排，让罗得离开，但他住在高原上，日日与神亲近；罗得却从约但河平原渐渐挪移帐棚，直到所多玛，摩西在此加上一句很有刺激的话说：「所多玛人在耶和华面前罪大恶极」(创十三 13)。亚伯拉罕与属世界的侄儿离开，这一课他也考得合格了。

第三课和第四课都是很难考的属灵功课。撒拉因缺乏信心，不相信神使她老年生子，于是把婢女夏甲给亚伯拉罕为妾，希望从她得子。亚伯拉罕当时信心也摇动，错误地听从他妻子的话，结果虽然从夏甲得了一个儿子，名叫：「以实玛利」，但后来神的时间到了，撒拉果然得了一个儿子，应验了神的预言。到了那时

候，撒拉不希望夏甲的儿子和自己的儿子一同承受亚伯拉罕的产业，所以请求亚伯拉罕把夏甲和她的儿子赶走。后来神吩咐亚伯拉罕依从她的话把他们赶走。亚伯拉罕在这第三次考验的功课中，实在有难言之隐，因为「一夜夫妻百夜恩，百夜夫妻半世人」，亚伯拉罕怎样舍得把夏甲赶走呢？这一课真是难考。但亚伯拉罕仍然完全顺服，他不能不放弃一个「属肉体」的夏甲，他必须「分别为圣」，不能久恋属肉体的人。于是亚伯拉罕下了决心，虽有如连体婴分割之痛，但他在这难考的功课上也及格了，有了相当高的分数。

第四课是神要亚伯拉罕把以撒奉献为燔祭，是他要考的最后一门功课，也是最难考的「毕业试」。

当亚伯拉罕在一百岁生了以撒之后，他一定非常的快乐，因为神所预言的话已经应验，他所生的这个以撒，后来会有极其繁多的后裔，多如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他可能每天都抱着以撒，极之疼爱他，不断呼叫他的名字（以撒即喜笑），同时也不断发出微笑。

可能在以撒出生到十几岁的时候，亚伯拉罕与神交通的时间渐少，他所爱的以撒，可能占据了神在他们中的地位，慢慢以撒变成他心中的偶像。

于是，在一日之间，一切都有极大的转变，神竟然吩咐亚伯拉罕把以撒献为燔祭（意即把以撒像牛羊一般杀掉，完全在祭坛上焚烧）。这真是晴天霹雳，是使人难以相信的命令。同时也使亚伯拉罕恍然大悟：原来我很久没有和神有交通了。在美国所摄制的一出电影「创世记」中，描写亚伯拉罕听到神的吩咐后，几次说：「不、不」。可是圣经并未说亚伯拉罕不顺服神的命令。这些电影制片家竟然丑化了亚伯拉罕，乃是一种罪行。亚伯拉罕灵性已达到高峰，他马上顺服，不告诉他的妻子和他的儿子，于

是第二天清早起来，遵行神的话去行。

当神对亚伯拉罕下命令时，如此刺激他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神三次提及他的儿子，用不同的口吻，使亚伯拉罕更觉得以撒的宝贵。亚伯拉罕一面听一面在心里想：「是啊，以撒是我的儿子、是我独生的儿子，也是我所爱的儿子，神说的一点也不错。」后来知道神要他把以撒献为燔祭时，心中也在想：为何神要我把以撒献为燔祭呢？以撒是我年老时所生的，一旦把他献为燔祭，我那里还有可能再有儿子呢？撒拉不可能再生儿子了，以撒如果被烧死，那么我的后裔将来多如天上无数的星和海边的沙，又如何会实现呢？

但亚伯拉罕是有伟大信心的人，也是对神极为顺服的人，他毫无选择，只有完全听从神的命令，同时相信会有使人惊奇的神迹出现。

在亚伯拉罕奉献以撒的事上，我们可以看见各方面的预表，亚伯拉罕预表父神，以撒预表耶稣。以撒背着献祭的柴，可以预表耶稣背着十字架。

「于是二人同行」(6节)。亚伯拉罕和以撒同往摩利亚地去的时候，父子二人各怀心事。俗语所谓有人同床异梦，也有人异床异梦。亚伯拉罕和以撒当时二人心中想的是非常不同的。亚伯拉罕心中所想的是：「到底神为什么要我把以撒奉献为燔祭呢？神有什么其他的计划呢？神会不会在以撒身上施行神迹奇事呢？」

我们从保罗对罗马信徒所披露的真理中，可以看见亚伯拉罕对神有两条「信条」，一、相信神能叫死人复活；二、相信神能从无变有(罗四17)。他从列祖口传所述中获悉神创造天地是从无变有，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至于死人复活，在亚伯拉罕以前有什么人曾死过复活呢，没有！他怎能悟出死人复活之道呢？

他可能这样想：神要我把以撒放在祭坛上杀掉，当然以撒会流血至死。但我要在祭坛旁边看着他死而复活。所以我不妨把他杀掉，看神如何施行神迹？

至于以撒，他心中就有不同的疑问：现在有火、有柴、有刀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里呢？家中有许多牛羊，为什么不吩咐仆人牵一只来作燔祭呢？难道在摩利亚地也有爸爸的仆人在那里牧放牛羊么？还是……

于是以撒开口问他爸爸了：「燔祭的羊羔在那里呢」？亚伯拉罕猛不提防以撒这一问，使他心中好像打翻一盘从前排字的字盘，无法收拾，不知应如何回答。

经文告诉我们，亚伯拉罕所回答的那一句话，真是使读者佩服到五体投地，他的话也成了金句，成了千古名言。亚伯拉罕回答说：「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其实亚伯拉罕这句话是「双关语」。一方面他心里想，神所预备的羊羔就是「你」喇！何必为此担心？但另一方面则果真希望神在祂的山上会预备一只作燔祭的羊羔(14节)。

假如亚伯拉罕坦白地告诉以撒说：「你就是羊羔喇！因为神吩咐我把你献为燔祭啊！」你想会不会把以撒吓坏，或者他马上会「逃走」。当以撒听了他父亲这句话之后，他自己所想的与亚伯拉罕当然是不同的。他想：爸爸有牛羊甚多，可能在这山上也有仆人牧放牛羊。爸爸既然说神必自己预备，那么那献燔祭的羊便不是爸爸的了，那是不是「神迹」？不过，爸爸绝不会骗我！他如果真有这种信心，我也应该有。他顺服神，难道我不能顺服神吗？

可是以撒完全不知道他自己就是那只献为燔祭的羊羔。

「于是二人同行」(8节)。他父子对话之后，二人同行已与前不同，这次是心灵方面的同行。父子二人都有强大信心往前行，上摩利亚山，准备献祭，讨神喜悦。

许多为父母者，对神非常热心，灵性也日渐长进，但对于自己的儿女，却不愿教导他们和自己一样有信心、有热诚、明白真理。有些身为传道人的，儿女竟然不去参加教会的一切聚会，自己明白许多较深的真理，却以为自己的儿女幼稚无知，不能领受较深的真理，不肯带领他们和自己一样在灵里长进。这是很大的错误。许多父母与儿女只在外表上同行，但并不在灵里同行。以致父母与神日渐亲近，儿女却与神日渐疏远。久而久之，父母与子女各行各路，以后家庭发生许多不愉快的事。

于是父子二人慢慢「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亚伯拉罕在那里设坛，把以撒背上的柴拿下来在祭坛上摆好」。然后……以撒可能会再问爸爸一次，不过圣经没有记载。或者最少以撒在心里会想：「献燔祭的羊羔到底在那里呢？神所预备的羊羔为何尚未出现呢？」正在他默想之时，说时迟，那时快(以下是我所描写的话)，竟然说出这样惊人的话说：「以撒，到你了。」「爸爸，到我什么，是否到什么地方去找神所预备的羊羔呢？」「不必了，我所爱的以撒，你就是神所预备的羊羔了！」请问：以撒听见亚伯拉罕这样说，会不会吓得魂不附体，迅速向山下逃跑呢？

不！以撒没有逃跑，他可能如此对他父亲说：「爸爸！既然神把我当作燔祭的羊羔，没有关系。你怎样爱神，我也和你一样爱祂！你怎样顺服神，我也不甘后人。你要杀就杀，要烧就烧吧！」于是亚伯拉罕捆绑这个和他一样完全顺服的以撒，放在祭坛的柴上(可以预表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然后，亚伯拉罕便伸出手拿刀，要插在以撒的胸前。那时以撒只好闭目等候死亡来临。亚伯拉罕正要杀以撒之时，我在描写：忽然间有一位天使出现，而且以迅速的手势托住亚伯拉罕那有刀的手，「不要动！」亚伯拉罕莫名其妙地举目侧视，问道：「主啊！什么事呢？」这时，躺而待毙的以撒也不能不睁开眼来「偷笑」，不知忽然之间有何事发

生。

于是，一切都有了改变，那位天使说话时，是以神自称的，所以解经家大都相信他是「降生前的基督」。对亚伯拉罕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亚伯拉罕听完神这一番训示之后，松了一口气，手中的杀人刀自然叮一声掉在地上，马上松了以撒的绑，以撒马上坐起来，也松了一口气，但他仍然问爸爸说：「那么，爸爸，神是否预备了一只羊来代替我呢？」他父子二人一同举目往前看，亚伯拉罕大声说：「以撒，羊羔就在前面，它两角扣在那些稠密的小树中，赶快去拿来吧！」于是父子二人一同前去把那羊羔拿来。可能以撒抱着那只将要代他牺牲的羊羔，对它说：「羊羔，乖乖，你要为我牺牲了，多谢你了，乖乖！」

亚伯拉罕便把那只羊羔献为燔祭，代替他的儿子；同时为以撒欢喜快乐，因为他不必牺牲。这时，天上的神似乎为他考到这最难考的一题向他颁赠「毕业证书」，该证书的内容如下：

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己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心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

神对亚伯拉罕所说的话，是一定要应验的，同时，亚伯拉罕有两种不同的子孙，即属天的子孙(天上的星)和属地的子孙(海边的沙)，神在十三章 16 节用一种说法来形容他子孙之多时说：

「我也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解经家对上述三种亚伯拉罕子孙的名称，有不同的解释，大抵都相信下面的解释：

1. 天上的星，指基督徒而言。是属天的子孙。保罗对加拉太信徒发表他的神学伟论时如此说：「你们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

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三 29)。既然一切信耶稣而属乎耶稣的人，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当然不是属肉体的子孙，乃是像天上的星那样是属天的子孙了。

2. 海边的沙，指犹太人而言。是属地的子孙。他们是神的选民，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子孙，是毫无疑问的了。

3. 至于地上的尘沙，则可指夏甲所生之子以实玛利的子孙，也就是今日的阿拉伯人，据统计，他们已占全世界人口五分之一，他们多如地上的尘土。

亚伯拉罕虽然并没有把以撒当作羊羔来杀掉及焚烧，但在神看来，亚伯拉罕已把以撒献为燔祭，「登记在天上生命册中」。从那时开始，以撒已经是属于神的，不是属于亚伯拉罕的了。可是，等到他的妻子撒拉享寿一百二十七岁而去世后，在创世记廿五章告诉我们，他又娶了一妻，事实上是「续弦」。那妻子名叫基土拉，基土拉竟然为他生了六个儿子，这真是使人难以置信的事。但在神学的深邃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这样说：今后以撒是属神的，基土拉为亚伯拉罕所生的六个儿子乃是属于亚伯拉罕的。他奉献一个独生子，神还他六倍。

今天，神在每一个基督徒的家庭都寻找一个以撒，希望用他改变这个世界。我在各处讲道之时，常常会提及今日教会的传道人不足，每一位基督徒家庭都应奉献一个儿子或一个女儿为传道人。传道人不是从某某神学院产生的，乃是从你家中出来。为基督徒父母者不肯奉献自己的儿女，将来教会那里有传道人？

有一次我在某处讲道提及传道人不足，每家应奉献一个孩子为传道人，许多人举手表示愿意。散会后，有一位太太来见我说：「我今天晚上很受感动，真是愿意奉献我们的儿子为传道人，但是我又舍不得，因为我们只有一个孩子。」我于是问她说：「你能背诵约翰福音三章 16 节吗？」她说：「能。」我说：「神只有一

个独生子，竟然舍得赐给我们，为我们而牺牲，你为什么不肯把你的独生儿子奉献给神呢？」她点头称是。

任何一个家庭如果有一个传道人，那个家庭是会特别蒙福的。可惜许多做父母的并「不想到」，也「不肯」奉献自己的儿女作神的工人。可能为父母者为自己的孩子都有美好的计划，但并未为神作更美好的打算。

下面是一则真实的故事，谨作此文的结束。

1961年我首次飞抵印尼首都椰加达去布道，在第一间礼拜堂讲道七日。该教会有一位长老和我谈话。他说：「我们教会什么都有了，经济力量也相当雄厚，可是，我们还没有牧师。苏牧师能否为我们从香港请一位牧师来牧养我们？」我回答说：「香港出产牧师的吗？香港那一间工厂会制造牧师的呢？香港那一间超级市场有牧师出售的呢？」他听了笑起来。我再说下去：「牧师是从你家中出来的。请问府上有几位少君呢？」「四个儿子」，他说：「恭喜你四个儿子，你有否为他们作美好的打算呢？」

「有！大儿子说话很有口才，最好是作教师、校长。老二为人温文尔雅，做医生最好。老三喜欢音乐，能弹能唱，将来一定会做音乐家。老四喜欢体育，将来一定是运动家，是球王。」「哇！你为你的四个儿子打算的真好，但是，有没有为神预备一位牧师呢？」「啊！我从来没有想到。」「好的，你回家再计划一吓，看能否把一个儿子奉献给神，将来作牧师？」「是的，让我回家考虑一吓！」是的，每一个身为基督徒父母的都应「考虑一吓」是否应把家中的以撒奉献给神，改变这个世界。

你不必征求你儿子的意见，只要每日为儿女祷告便够了，你把儿女奉献给神是你的责任，神如何引导他们的脚踪，将来如何使用他们是神的责任。

如果每一家庭都肯奉献一个孩子为传道人，将来全世界都被

我们未来的传道人所震动。

第八首

神是靈

8

GOD IS SPIRIT

約翰四24(原文)

1941 福建小漢

蘇佐揚

John 4:24

John E. Su

B $\flat$ 3/4

3 1 3 | 5-5 | 6 3 6 | 5-3 | 3 1 3 | 5-5 | 6 i 5 | 3 2- |

神 是 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3 5 5 | i-i | 2 i 7 | i 6- | i 7 6 | 5 i 2 | 3 3- | 2 i- ||

神 是 靈,所以 拜 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 拜 祂,



以撒

有十项特点的和平主义者

（创世记十六章、十七章、廿一章、廿二章、
廿四章、廿七章、廿八章、卅五章）

「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作他后裔永远的约」（创世记十七章 19 节）。

「以撒」（ISAAC יִצְחָק），意即「喜笑 LAUGHTER」，所以在亚伯拉罕一百岁时，他妻子撒拉生以撒后，撒拉如此说：「神使我喜笑，凡听见的必与我一同喜笑」（创廿一 6）。后来以撒长大断了奶（三岁），亚伯拉罕设丰盛的筵席款待朋友，当时夏甲和她所生之子以实玛利一同「嬉笑 MOCKING」，可能是讥笑那位老太婆「老蚌生珠」，于是撒拉请求亚伯拉罕把夏甲和以实玛利赶出去（创廿一 9-10）。在这里译的「喜笑」和「嬉笑」，原文同一字根，但发音不同，「喜笑」原文为 יִצְחָק, TSeCHöQ, 发音如「且贺卡」；「嬉笑」原文为 צַחֲקָה TSäCHaQ, 发音如「察哈卡」，有点字技的纪录。

十项特点 与众不同

以撒一生实在充满喜笑，过一个欢乐的人生。细心看完上面所列出的几章经文，便可看出他有十项特点，而最重要的一项特点乃是：他是一个和平主义者，不与当时在地中海沿海一带逞强的非利士人相争。他也不像他父亲或是他的儿子，曾到埃及去。

因为埃及代表这个世界，神不要祂所拣选的人被埃及的生活所污染，神对他说：「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创廿六2），因此以撒活在神面前，与神同心，此点优于他的父亲和他的儿子。

以撒的十项特点如下：

一、他是神所应许而生之子，可称为「应许之子」。

二、他是亚伯拉罕年老所生之子，可称为「老年之子」。

三、他是亚伯拉罕凭信心而得之子，可称为「信心之子」。

四、他是第二代属灵路线的承继人，可称为「属灵之子」。

五、他的名字即喜笑，可称为「喜乐之子」。

六、他曾被父亲献为燔祭，后来神以公羊代替他，可称为「奉献之子」。

七、他父亲打发仆人到祖家去为他娶妻，后来甚爱他的妻子，预表基督爱教会，可称为「爱心之子」。

八、他妻子后来怀孕而生二子，成为了二族，以撒可称为「二族之祖」。

九、他不下埃及，表示他与神同心，可称为「属神之子」。

十、他是和平主义者，不与人争，可称为「和平之子」。

承接信心 父亲脚踪

上述十项特点，不是每一个人都可以和他一样，但有几项是我们可以效法的，第一项是，他父亲亚伯拉罕是一个大有信心的人，他绝对相信神对他所说的一定会兑现，他也绝对相信而顺服神的一切命令，丝毫不疑惑也不抗拒。

以撒是「信心之子」，他也承接了父亲的信心，跟随同一脚踪，过有信心的生活。最特别的一件事，便是亚伯拉罕顺服神的命令，要他把以撒献为燔祭之时，亚伯拉罕完全顺服，带着以撒

一同走三天路程，到摩利亚山上献祭。在创世记廿二章记载这时，有两次这样说：「于是二人同行」（6，8 节），表示以撒和他父亲有同样对神的顺服和信心。以撒当时最少有十四岁；有些解经家相信他已过了廿岁，但他不反抗，也不逃跑，甘心被父亲放在祭坛的柴上准备牺牲。结果，神用公羊代替了以撒，在天上的纪录中，亚伯拉罕已把以撒献上了，但在地上，以撒和他父亲同一信心与顺服，却为后世留下美好的模范。

迎接贤妻 主临空中

此外以撒在他的婚事上，也相信神会为他预备贤妻，正如箴言所宣告的：「惟有贤慧的妻，是耶和华所赐的」（箴十九 14）。他父亲不要他的儿子娶迦南女子为妻，所以打发他那忠诚可靠的老仆人，跋涉千里回到米所波大米，为以撒选择妻子，以撒凭信心仰望神，等候神的带领与预备。过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老仆人才回来。以撒相信那老仆人一定会为他带来一个贤慧的妻子。经文记得很有诗意：「天将晚，以撒出来在田间默想」（创廿四 63），「默想」二字包括等候，盼望和他对神的信心，以后他娶利百加为妻，并且爱她。

「天将晚」，预表主再来的前夕，以撒在田间默想，预表主降临在空中等候全体信徒，由地上被提到空中，以撒娶利百加为妻，预表基督与教会在空中相会，举行历史上最大的婚筵（启十九 7-9）。

以撒四十岁结婚（创廿五 20），婚后久久无子。他凭信心向神祈求，神就应允他的祈求，不但要赐给儿子，而且赐给他「双生子」，即以扫和雅各。于是以撒成为后来两大民族之祖，这也是他信心生活的一种表现。

不下迦南 信不摇动

在迦南地饥荒时，以撒曾下到基拉耳去投奔非利士王亚比米勒，当时，埃及并无饥荒，许多迦南人都到埃及去求生存，可能以撒也有这念头（创廿六 1）。因为从前他父亲亚伯拉罕也是因迦南有饥荒而到埃及去（创十二 10），结果回来时带了许多牛羊及仆婢，其中一个婢女是夏甲，因夏甲之故，亚伯拉罕一时信心软弱，听从妻子的话，与夏甲生了以实玛利，闯下弥天大祸，留下祸根直到今日。

以撒顺服神的命令，凭信心在饥荒之地等候神恩，神在当时向他坚定祂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赐福给以撒，使他耕种有百倍的收成，渡过饥荒之年（创廿六 12）。埃及代表这个世界，以撒一生没有下过埃及。

后来以撒为着生活方便，开始挖井，他一共挖了三次水井，头两次都因为非利士人嫉妒他而堵塞了。但以撒是一个和平主义者，不与强悍的非利士人竞争，让之再让，忍气吞声（创廿六 18-22）。神赐福给和平的人，使他化敌为友，既有水井，也在该处日渐昌盛。

不与人争也是信心生活的另一表现，一个人为自己想办法，对付别人，神就「袖手旁观」。当一个人没有办法，一切听从神的安排，自己「束手无策」，神便「全权处理」了。以撒不下埃及只是完全凭信心仰望神，可见他的信心在此事上比他父亲的信心更坚定、更宝贵。一个第二代的信徒按理比第一代的信徒更有信心、更属灵、更热诚事奉，因此以撒的信心此时比亚伯拉罕更佳，并不希奇。

以撒与非利士人不再为水井而争执之后，他就上别是巴去为神筑一座坛，求告耶和华的名（创廿六 25）。从前亚伯拉罕曾在别是巴和非利士的军长在此立了和平之约，并在该处求告耶和

华的名（创廿一 22，23）。以撒也在这里筑坛求告耶和華的名，表示他效法父亲的榜样，坚定他对神的信仰。今日为父母的基督徒，也应将虔诚的生活和纯正的信仰传与下一代，使他们和以撒一样，过属灵而有信心的生活。

属灵路线 有始有终

以撒是第二代属灵路线的承继人。所谓「属灵路线」是一条无形的路线，由亚伯拉罕开始。神在亚伯拉罕的后裔中每一代都要拣选一个人承继这条路线，一直到基督耶稣降生。亚伯拉罕是神所拣选的第一代，接着以撒是第二代，至于夏甲所生的以实玛利，虽然出生早于以撒，但他不是神应许所生之子，不能承继这条属灵路线。以撒后来生二子，即以扫和雅各，以扫放弃长子的名份，轻视神的安排，所以雅各自然成为这条路线的第三代承继人。以后由雅各到犹大，犹大到法勒斯，一直到波阿斯、大卫、所罗门到约瑟。约瑟娶童女马利亚之后，耶稣基督便由童女马利亚所生（太一 2-16）。这就是「属灵路线」。神并不一定拣选每一代的长子，乃是拣选合祂心意的人，像雅各、大卫等都不是长子，但他们心存敬畏，爱主备至，神就拣选他们承接这条属灵路线，直至基督降生。这条属灵路线的承继人，每一代都有拦阻，受到撒但的攻击。像大卫受扫罗攻击、希西家受绝症所困扰，前途茫茫。耶稣受大希律所企图谋杀等。但神暗中保守每一代承继属灵路线的人，使神的救世计划可以在祂的时间表中完成。

甘心被献 神心感动

第三项特点是以撒被父亲准备献为燔祭之时，二人不但一同走了三天路程，而且由始到终，以撒一点也不表示反抗，他也不企图逃走，以撒在这件事上，多方面预表了神的儿子耶稣。以撒

背着燔祭的柴上山，预表耶稣背着十字架上各各他山。以撒被父亲放在祭坛上，预表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亚伯拉罕拿刀要杀以撒之时，虽然以撒并未被杀，但在天上的纪录中，以撒已经被杀了。这事预表耶稣在十字架上被杀，为世人而死。以撒并非被迫献为燔祭，乃是甘心愿意地被放在祭坛上，主耶稣也是甘心愿意为人而死，完成神的旨意。后来神预备一只公羊代替以撒，以撒好像从死中复活，也可以预表主耶稣在死后第三日由死人中复活。这事详细记载在创世记廿二章。

贪食美味 大家伤痛

以撒在年轻时曾步父后尘，欺骗外人，这是他的人生污点之一（廿六 1-11）。可是在以撒年老时，犯了一次相当大的错误。因为他贪吃美味，造成他两个儿子以扫和雅各由兄弟变成仇人，此后他们的后裔两民族也成为世仇。后来雅各离家出走，一别廿年，再返回家园时，慈母已逝，留下年老的以撒孤单地渡日如年。

在以撒贪吃野味的事上，以撒实有自欺欺人之嫌（创廿七章全）。他因年老，眼目昏花，可能他有今日所谓的白内障。以撒娶利百加为妻时，年已四十岁（创廿五 20），利百加生双子之时，他已六十岁了（创廿五 26），他儿子以扫则在四十岁时娶两个赫人的女子为妻妾（创廿六 34-35）。所以以撒在贪吃野味时最少一百岁。一百岁老人有白内障以至眼睛昏花，并不希奇。当时他对以扫如此说：「我如今老了，不知那一天死。现在拿你的器械，就是箭囊和弓往田野去，为我打猎，照我所爱的作成美味，拿来给我吃，使我在未死之先，给你祝福」（创廿七 1-14）。

他说的这一番话，最少有一个错误，就是「他以为自己快要离开尘世」，他两次提及「死」字，表示他的「自欺」。我们的生与死，都在神手中，自己不可能预知什么时候安息主怀，

所以以撒以为自己会死，用东方人传统的想法，吃一些野味，可以「补身」，延年益寿。所以他吩咐以扫去打猎，制造美味。

可是他吃了那个「假以扫」所制作的美味之后，真是比十全大补还要补，他竟然活多数十年。因为雅各在廿年后返回父家时，以撒还在（卅五 27）。以撒活到一百八十岁才死，所以他以为自己会死，实在自欺。

当时利百加因为不喜欢长子以扫娶了赫人女子为妻，而且娶了两个。那两个赫人女子时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里愁烦（创廿六 34-35）。所以当利百加听见以撒吩咐长子以扫去打猎制作美味之时，她把心一横，竟然用欺骗的手法，教唆雅各去取代以扫的地位。利百加迅速制好以撒所喜爱的美味，又用山羊的皮包裹雅各的手和颈项的光滑处，使以撒误认雅各是以扫，好夺取以扫应得之福。

在这欺骗的事上，利百加是主犯，雅各是从犯，他二人一同欺骗以撒，是犯大罪的。可能因此利百加较以撒早去世，雅各就因此流浪廿年，过痛苦及受舅父欺骗的日子。

明知受骗 无动于衷

以撒肉眼虽盲，心眼并不盲。他认出说话的是雅各，他用手抚摸雅各时，又觉得是以扫有毛的身体，于是他发表两句十分刺激的讥讽语说：「声音是雅各的声音，手却是以扫的手」（创廿七 22）。手与颈项是可以伪装的，但声音是无法伪装，以撒心里明知送美味来的不是以扫，但可能因为闻到美味的香气早已头昏脑胀，理智已失，他心里也许这样想：「赶快吃补品要紧」，管他是否真或假以扫。这是他「自欺」的表现，他在吃美味的事上犯了两种自欺的行动，后人实在要警惕。

明知是雅各的声音，为何还要相信他是以扫呢？是的，「声

音是雅各的声音，手却是以扫的手」。这个世界和每一个时代都有人过着这种「双重性格」或说「两副面孔」的生活，以欺骗的手法来夺取他人应得的利益。也有些人利用伪装的方法为自己利益作精密的打算，巴兰便是这样的一位虚假的先知。他所说的话是为以色列人祝福，但他的手却希望接受摩押王准备给他的满屋金银。以利沙的仆人基哈西则用谎言欺骗乃缦元帅。他的话语好像以利沙的话语，手却是后来接受了痲疯的手。是的，声音是雅各的声音，手却是以扫的手。

雅各接受了父亲丰富的祝福语之后，带着会心的微笑出去了。以扫则打猎回来，也细心地制好野味，送到父亲面前请他「进补」。这时才把头昏脑胀贪吃的以撒唤醒，他知道刚才的错误了，是的，「声音是雅各的声音，手也不会是以扫的手」。以扫自知受骗，只好在父亲面前痛哭，求他父亲也为他祝福。对他说：「你没有留下为我可祝的福么」（创廿七 36）？后来又似乎批评以撒说：「你没有一样可祝的福么」（创廿七 38）？以撒似乎把一切祝福语都为雅各说尽了，「已无福可说」，但这也是自欺欺人的态度。年长的人为年幼的人祝福在数千年前的东方人看来，是十分重要而有效的，年长者有为后辈祝福的权利，好话不妨说尽，并不限制说什么，也不限制他为人说过的不能再说一次。以撒显然对以扫有偏见，不愿为以扫作较佳的祝福，以致以扫后来听完以撒为他的祝福语之后，心中顿起杀机，要在父亲居丧的日子临近时，杀了雅各，让以撒看看，他为雅各所祝的福能否应验。

这样，以撒不但甘心受雅各欺骗，也成为以扫对雅各有杀机的主谋者，不过，神怜悯雅各，也怜悯以撒，让他在世还有数十年的寿命，也让雅各生存，避免被以扫所杀。

失去喜笑 苦痛无穷

雅各结果在东方要流浪廿年，作他欺骗哥哥的报应，以撒虽然吃了补品，但肉眼并不因此而睁开，他心眼却开了，后悔自己因贪吃野味而使那本来充满喜笑的家庭破裂，他们不再喜笑，乃是终日充满愁烦、厌烦（创廿七 46）。雅各在廿年之后「满载而归」，再也看不见那教唆他欺骗父亲的母亲利百加，因为她已逝世，比以撒先去。以撒是在一百八十岁才去世的，以扫和雅各一同把他埋葬在麦比拉洞，利百加也是葬在该处（创四九 31）。

选民三祖 永世歌颂

不过在神看来，除了因贪吃野味而犯了大错之外，以撒一生却过着敬神益人的生活。所以他在神天上的计划中，他和父亲亚伯拉罕及儿子雅各成为以色列人时常尊敬而歌颂的「三祖」。神首次对摩西说话的时候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三 6）。主耶稣教训那班不信复活的撒都该人时也重复神所说的「三祖」之神自称（太廿二 32）。可见以撒在神的心目中，已与亚伯拉罕、雅各有同样的价值，是属天的，是永久的。

今天我们为父亲者作了什么事，使儿女的生活充满喜笑，也使天上的神看我们在地上所作的，有天上的价值呢？

以撒意即喜笑，你的生活充满喜笑呢？还是充满愁烦与厌烦，与利百加相同呢？

(1984 年)

蒙恩的雅各

那人说：你的名字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为你与神与人较力，都得了胜（创世记卅二章 28 节）。

「雅各」，是圣经中一个很突出的人物，在创世记五十章的经文中，他竟占了五份之一的篇幅。他在母腹中，已经表现出他一生所走的路线，那就是「把握机会」，因为他的手抓住他的哥哥以扫的脚跟（创廿五 26），因此给他起名为「雅各」，意即「抓住」。

雅各承接 属灵之环

以扫长大后，曾轻看他长子的名份，就等于不尊敬神的安排，所以他不适宜承接那一条「属灵的环」，基督不能从他身上而出。于是神拣选了雅各，作为亚伯拉罕的承继人。

玛拉基先知所记，耶和华说：以扫不是雅各的哥哥么？我却爱雅各，恶以扫（一 2-3）。这不是说耶和华神偏心，乃是因为他兄弟二人必须有一位作「属灵的环」的承继人，既然以扫轻视他长子的名份，那承继人很自然地是雅各了，因为没有第三个人可以承继。

读圣经的人对于雅各早年在家中及在舅父家的行为，大都不表示同意，因为觉得此人常用诡计，不是正人君子。他曾夺去以扫的福份（创廿七 35），又曾夺去舅父的羊群（创卅一 1）。以致他极其发大，满载而归（创卅 43）。像这样的一个诡诈之人，如何能承受属灵之环，作亚伯拉罕的承继人呢？基督又怎能从这

种人身上产生呢？

但是，我们慢慢看见神如何造就、改变一个不配的人走在神的永远计划之中，使他成为一个有资格的人士，在他的那一代完成了最艰巨的责任。

神在雅各出走离开父家往巴旦亚兰去作千里长征的路上，开始训练他。雅各在离家至返家途中，曾在三个不同的地点接受神深奥的属灵训练，直等到他受训成功，从雅各变为以色列之后，才有资格承接那属灵之环，成为以色列国之祖，奠定以色列国家与民族的千年基业，使神救人的大工得以顺利进行。

在伯特利 梯子顶天

第一个地方是伯特利，伯特利意即神的家。神在该处首次向雅各显现，也是他首次与神直接有属灵交通的机会。日已西沉，雅各取石作枕，露天而眠。在梦中，他看见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头顶着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廿八 10-22）。

雅各只占一石 主赐东西南北

在这地方，我们可以看见雅各在属灵功课上只作初级的学生。他所顾念的，只是身体方面的幸福，物质方面的享受，以自我为中心的人生，在 20-22 节里面十一次提到「我」字。

第一件事，我们发现的，乃是雅各只占据一块石头，他在世上所有的只是这一块石头，他以这块石头为枕，当他发觉他所枕的地方是神的殿与天之门后，他把那枕过的石头竖起作柱子，在其上浇油。他占有这一块石头，面积不大，竖起来也不高。他占有的何其小，他的眼光何其短视？

且听神如何扩大他的视线，扩充他领土的疆界！

祂说：「你的后裔必像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必向『东西南北』

开展，地上的万族必因你和你的后裔得福」（廿八 14）。一块石头和「东西南北」的领土比较，差别何等大！一个属肉体的人是近视的，只看见眼前的利益和只拥有现在的一切。有人不择手段，亦不顾后果，不顾别人的利益，也不问事情的是与非。

但神在这里不单告诉他有东南西北之福，同时也让他看见一个天梯，由地及天。在神的计划中，雅各不止有占领东南西北的权益，同时他的「占有」，他的「产业」，也及到天上去，是一般人所梦想不到的。

一个属灵的基督徒的福气不止是在地上，也是在天上的。在地上的是狭窄的、小量的，会毁灭的，但在天上的是无边际的，是无限量的。基督徒应该把思想放在天上，不应只思念地上的事。要把视线从地上扩充到天上去，要抬头望天。当我们的灵魂升到天上，看一看神为我们所预备那无穷的宝藏时，我们便不会作近视的人，只顾眼前和属世的一切占有了。

雅各只顾己福 神使万族蒙福

雅各把那石头竖起后，在其上浇油，向神许愿说：「神若与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给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亲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的石头柱子，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赐给我的，我必将十分之一给你」（廿八 18-22）。这是何等自私、幼稚、无知的誓言！他只為衣、食、住、行等普通人的起码需要來向神祈求，他只想念他父亲的家，他作有条件的向神奉献，他为神的殿作错误的计划。神的殿将来是在耶路撒冷建立，并非在伯特利。

神在这里就好像一个大学教授面对着一个小学生一般，真是吾欲无言。不过，神富有忍耐，是一位最有经验的教师，祂已经把雅各要学习的功课摆在他面前说：「我要将你現在所躺卧之

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你的后裔必像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地上万族必因你和你的后裔得福」（廿八 13-14）。雅各的未来福利，不是属于「一己」的，乃是属于「万族」的。神不只希望他个人在衣、食、住、行方面满足，乃是要使一个雅各变成千万个雅各，使雅各不只「一个人」，乃是「一个国」，使雅各不以个人为中心，乃是成为万国万族的中心。

雅各在梦中没有登上了天梯，与众天使一同「上去下来」，他没有到天上看看神为他所画的人生蓝图，他没有坐在天上往地上看，他只过着「个人的生活」。

一个属灵的基督徒，不再有「自己」，因为基督在他里面活着，他也为基督而活。自己的计划将被主的计划所代替，自己并无选择，他只活在主的选择中，他「失了自己」，却「有了万族」，他的「个人」溶化在万民中，他像盐溶解在万民的汤水内，他不再为自己活着，乃是尽己所能活着使万人得益。

雅各只思己家 神让他入神家

雅各首次离家出走，思家在所难免。前面新的家（舅父的家）尚未到达，后面旧的家（父亲的家）已消失在有限的视线中。他只希望将来能平平安安回到「父亲的家」。利百加只希望雅各在舅父拉班家中「住些日子」（创廿七 43-44），不料雅各一去廿年（创卅一 38），而且回来后，父亲已老，不再有童年时的家庭快乐。

神在这里让雅各的「家庭观念」改观。雅各睡醒之后，大感惊讶地说：「这地方何等可畏！这不是别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门」（廿八 17）。「神的殿」原文是「神的家」，也就是「伯特利」一名的原文意义，因此雅各给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廿八 19）。那地方原叫「路斯」，「路斯」原意为「弯曲」

或「刚愎」，神在这里训练一位观念弯曲、个性刚愎的雅各，使他放弃那狭隘的「家庭观念」，进入「神那伟大的家」中。从神的家进入升天之门。

一般灵性肤浅的基督徒，对家庭的看法和雅各一样，家的范围窄小，家中成员有限。但主耶稣对门徒发挥过祂的新家庭观念时如此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可三 34-35）。基督徒家庭观念是属天的，一切信耶稣的人都活在这「神的家」里面。基督徒「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同时「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孝敬自己的父母，也尽力帮忙别人的父母，养育自己的儿女，也应尽己所能，顾及他人的儿女。

雅各虽然由梦中醒过来，但他仍然过着长夜多梦的人生。他只有两个属地的「家」在他的脑海中存在着，一个是他要去的舅父之家，一个是暂时离开的父家。雅各没有在梦中登上天梯，也没有从天梯上走下来的经验。直等到主耶稣传道之时，那天梯再出现，天使们在其上「上去下来」（约一 51）；一切相信主耶稣的人，都借着神的恩惠和自己的信心，进入天之门，登上天之梯，享受神家的无穷属灵喜乐。

到玛哈念 二军出现

第二个地方是玛哈念，那是雅各离家廿年之后在回程中所到之处，也是神要他上一门中级学生功课的地方（创卅二 1-12）。玛哈念意即「二军」，因为雅各在此地看见神的军兵作两队的姿态朝着他走来，或驻扎在该处，于是他把那地方名叫「玛哈念」。

玛哈念，位于约但河东。在列王时代，扫罗的儿子伊施波设曾在该处为王，治理部份以色列国民，为期二年（撒下二 8-10）。大卫王逃避押沙龙的时候，也到过玛哈念，在该处暂居，而且以

该处为反攻的营地（撒下十七 24）。我们有理由相信，那是一个重要的地方，也可能是驻军的理想所在。

雅各两队软弱 神的二军刚强

雅各在玛哈念遇见神的二军，理应刚强壮胆，因为这是神给他的安全保证。廿年前，雅各只拿着一根杖过约但河，廿年后却成了「两队」（卅二 7-10）。虽然他有两队人马，但这两队是不堪一击的，一个属魂的基督徒(不是属灵的)往往以自己所有的自夸，甚至自恃。但所夸与所恃的往往是脆弱无能的，一旦与敌军相遇便等于以卵击石，瞬即化为乌有。

可是，神在雅各身上是有计划的，雅各的两队虽然脆弱无能，但神已经打发勇猛无比的两军暗中保护他。雅各应该以此为安慰，而且应该放弃自己所自夸而无用的两队，他把前头的路程，完全信托神的二军，勇往直前，毫无恐惧。

正如在伯特利的时候一样，虽然神把天梯摆在他面前，虽然无条件的宣布要赐给他无穷的福气，但他仍然以仅有的一块石头为满足，他的视线仍然短得可怜。神已经打发每战必胜的二军作他的「胆」，他应该浑身都是胆。但他仍满意自己的两队，仍然以每日所能见的所有物，为自己人生的力量，仍然计划以这脆弱的两队为自己的保障。

基督徒应运用自己属灵的视力，清楚看出神赐给我们的坚固保障。自己在地上所有的不过是幻影，那真实的力量是从天而来。当先知以利沙与仆人在多坍城与民众一同被亚兰军围困时，以利沙求神打开他仆人属灵的视力，便看见在那绝望危险的环境中，竟有满山的火车火马保护他们，那是万军之耶和华的军队。以利沙有充足的信心相信神的军队无时无刻不在四围加以保护，但那灵里盲目的仆人并未看见过（王下六 14-19）。

雅各充满惧怕 神能化敌为友

雅各这次回家，虽然物质丰富，心里却充满惧怕，而且愁烦，因为他恐怕哥哥以扫把他连他所有的两队都一同毁灭（卅二 7，11）。据报，以扫正带着四百人迎面而来。这四百人要来做什么呢？是杀害呢？是言和呢？雅各为此甚觉迷惘。

喜、怒、哀、乐、爱、恶、惧，为人的七情，有时使人困扰，有时使人如释重负。雅各曾欺骗以扫，现在虽然是满载而归，但那惧怕以扫复仇的心理，实难打消。雅各把他的一切分为两队，自己作安全的打算，然后求神拯救（7-11 节）。一个属魂的基督徒时常先把自己的计划拟好了，然后求神批准执行，却忘了先求神安排一切，然后求神加力去执行神的决定。

雅各惧怕是很自然的，但神能化敌为友。神既然愿意带领他回家，神也必负完全的责任。以扫要复仇，那是人的常情，但神能使以扫温和，敌气全消。

后来，当雅各的儿子们在示剑闯祸而杀人之后，雅各有另一种的惧怕，他惧怕示剑附近的迦南人会聚集来击杀他和他的全家（卅四 30），但神使那周围城邑的人都甚惊惧，就不追赶雅各的众子了（卅五 5）。

基督徒有充份的信心相信神的保护，心中也有天上来的平安，是无人能夺去的平安。任何事情的来临，均可运用心中的平安来应付。属灵基督徒的字典中，并无「惧怕」一字。

雅各准备逃跑 结果成为瘸子

聪明多计的雅各把人口及牲畜分为两队，他以为如果以扫来击杀二者之一，剩下的一队还可「逃避」（卅二 8）。同时他自己在两队的后头（18，20 节），一旦两队都同归于尽时，他「个

人」还有机会逃跑，这是属血气的基督徒人生观。因为「逃避现实」是弱者的表现，也是缺少完全倚靠神的幼稚态度。

不过，雅各即使能逃避他哥哥以扫的手，也逃避不了神的手。以扫的手可能是杀害，也可能是握手言和；但神的手是永远那么可靠的、抚慰的，倒油与酒在伤处的，引导与保护的，作最妥善安排的手。

然而，神的意念高过人的意念，神的道路高过人的道路。神却要把雅各的腿变成瘸子，他便不能达到逃避的目的（卅二 31）。当那与雅各摔跤的天使把雅各的大腿摸了一把之后，圣经如此说：「正在摔跤的时候就扭了」（25 节）。雅各是「正在摔跤时变成瘸了」。神要打倒雅各的「老自我」，乃是在他正在摔跤的时候，仍然以为自己有无穷力量的时候，自己作百年大计打算的时候，憧憬着理想的前途与美满的将来的时候，「雅各的大腿就瘸了」。

雅各不能再逃跑，如果以扫来作恶意杀害的时候，他也无法逃跑而自救，因此，雅各必须在神前投降，完全投降。自己无力可用，必须进入神里面，支取神的力量作为自己的力量。

神既差遣二军来保护雅各，为他作战，雅各倚靠自己与自己的力量都是枉然的，是愚昧的。雅各不成瘸子，不能进入神的力量中。保罗如果没有一根刺，他便不能支取神那用不完的恩典。盖恩夫人如果不遭遇患天花症，变成丑陋的妇人，便不能成为馨香的没药。一个属灵的基督徒先失了自己的力量，才能运用神无穷的能力，失了自己的一切，才能进入神那无穷的丰富。

毘努伊勒 与神见面

第三个地方是毗努伊勒（PENIEL 及 PENUEL），那是在约但河东，雅博渡河之处。这里是神要雅各上高级学府的地方。毗

努伊勒意即「神的双面」，指神的公义与慈爱而言，又或指人的面与神的面而言。在这里，雅各接受人生的毕业考试（创卅二 22-32）。监考的是神自己。雅各考得及格，便能进入神的国度中，有资格承接属灵之环，成为以色列的国父。所以这地方对他很重要。

剩下雅各一人 使他单独见神

雅各所有的人口和财物，都已经渡过约但河，到了河西，「只剩下雅各一人」，仍在河东（24-32 节），不管雅各的动机为何，而事实在河东只剩下他一人了。一个人独处的时候是最危险的时候，但也是神训练人的最好机会。中庸有「君子慎独」之句，因为君子深明独处的危险，可是神有时故意使人独处，为的是要使该人不受别人意见所左右，而单独对付他、造就他，使他进入神所安排的轨道中、前进无阻。

当雅各一人独处时，心中难免感慨万千，同时思潮起伏，忧喜参半。神藉形显现，与他摔跤、直到黎明，为要「消耗」他的时间，使他只顾与那人搏斗，无暇作其他的思虑。之后，又摸他一把，「消除」他的能力，使他不能逃跑，正如上述，让他能屈服在神前，专心倚靠神。以后又改换他的名字，赐他新名，「消灭」他的老自我。

看见神的双面 雅各面目一新

雅各称他与那人摔跤之处为「毗努伊勒」，意即「神的双面」，他自己的解释为「我面对面见了神，我的性命仍能保全」（30 节）。神的面是威严、圣洁、可怕的，任何有罪的人都不能「面对神面」。可是神有丰富的怜悯，祂一方面是公义的，但另一方面神也是慈爱的，祂对人有「两面」的表现。那人与雅各摔跤，

似乎是胜不过雅各，其实是「让」给雅各赢一盘棋。试想一个棋王与一个初学下棋的人赛棋，让他一盘，使那初学下棋者快乐，比赢他一盘更有意义。原文的口气是「那人看自己，不要胜过他罢」，于是让他胜。神对逞强而实在软弱的人有怜悯之恩。可是那人把雅各的大腿窝摸一把，雅各就扭了，不良于行，可能有一阵难言之痛。这是神公义的表现。

那人为雅各改了新名，又为他祝福，这是慈爱，雅各面对面看见神，仍能生存，也是神的慈爱。但当雅各获得祝福与生命仍得保存之后，日头一出，他就变成瘸子。这是神的公义。

一个面对面与神亲近的圣徒，才看见自己真正的面目，那就是软弱、无能、不洁、不完全、扭折、瘸腿、无知、幼稚。不过这些毕业试的功课虽难，雅各却已走上「神的永远计划」中了。雅各放弃了那老自己，立志完全信托、毫无挂虑。同时他放弃以往的人生观，从「抓住」变成「被神抓住」。

不再称为雅各 乃是叫以色列

雅各已经毕业了，于是神赐他一个新名字为「以色列」，意即「神的王子」。旧名雅各意即「把握机会」、「不容你去」（26节）。但新的名字既为「神的王子」，王子有权承受父王的一切荣华富贵，何必再作自私的人呢？父王的一切也将属于王子，父王现在所享受的，王子也可以自由享受。雅各变成神的王子之后，他成了世界上最丰富的人，同时他也与神分享天上的富有。

之后，雅各与以扫见面，神化敌为友，兄弟一别廿年的旧恨已全消。雅各得以平平安安到了迦南（卅三 18），并且在示剑城东支搭帐篷，筑坛敬神，为那坛起名为「伊利伊罗伊以色列」，意即「神是以色列的神」。雅各不但成为「神的王子」，神也成了「以色列的神」，神人合一，合而不分，雅各放下从前各样的

人生重担，脱下种种缠绕他的罪行，走上完全之路，成为以色列的国父，不再自私，乃是实行爱；不再为自己「受」，乃是为他人「施」。他不再把世界占为己有，乃是把自己奉献给神，为全人类牺牲，以至基督从他而出，救恩从他的后裔而来。

雅各失去一切 完全得了神

雅各看见了天梯，有天使群上去下来。雅各也走进玛哈念二军之中，人人向他致敬，也享受着二军的保护。雅各以神的王子的身份出现。

之后，雅各的人生有了极大的改变。

首先，他失去健康，变成瘸子。

然后，他失去母亲，一别廿年回来时，母亲已不在世。

他失去他的爱妻拉结（卅五 19-20）。

接着，他失去了老父亲以撒（卅五 29）。

最悲惨的是最后，他失去了心爱的儿子约瑟，一别十三年（卅七 3，33-36；四十一 46）。

他失去了心爱的一切，然后，他是完全得着那位训练他的神，他成了神的心上人，神所有的一切天上之福，都倾倒于他和他的后裔之上。以色列名流千古，神在他身上，没有白费心血，神在他身上得到满足、得着荣耀。(1970 年于香港)

第二五五首

蒙恩的雅各

255

THE BLESSED JACOB

蘇佐揚曲詞

John E. Su

John E. Su

(1987)

F 4/4 3. 3 5 3 | 3 - 2 - | 4. 3 4 5 | 3 - . 0 | 5. 5 6 5 |

一、雅各離家遠行，抵達伯特利，他取塊石
二、雅各同家途中，抵達瑪哈念，他本特自
三、雅各晚上獨居，在毘努伊勒，他為前途

5 - 4 4 - | 4. 4 5 6 | 5 - . 0 | 5. 3 3 2 | 3. 2 1 - |

一、作枕，夢見有天梯，神在天上顯現，
二、己力，天軍竟顯現，人們所有一
三、擔憂，却遇見天使，天使摸他一把，

5. 5 5 5 | 6 - . 0 | 1. 1 2 1 | 3 2 3 4 5 - | 6. 5 4 7 |

一、賜無限安慰，神恩豈只一石，乃由天到
二、神使人剛堅，兩軍一路保護，萬難化雲
三、他已成獅子，賜新名以列，乃神的王

1 - . 0 | 1 7 6 5 | 3 3 #2 3 - | 1 7 6 5 |

一、地。
二、烟。
三、子。

(副歌)

雅各憑信勇往直前， 經歷萬難

4 4 3 4 - | 4 2 7 5 | 4 4 3 4 - | 5. 2 5 6 |

信心不變， 在外流浪，受苦多年， 主仍施恩

3 - . 0 | 1 7 6 5 | 3 3 #2 3 - | 3. 3 6 3 |

憐， 雅各回家， 心中歡然， 神所應許

5 - 4 - | 1. 1 2 1 | 3 2 3 4 5 - | 6. 5 3 2 | 1 - . 0 ||

實現， 回憶主恩 數算不完， 今後信更堅。



與神同行三部曲

以诺、挪亚、亚伯拉罕与神同行，各有不同：

同行的方式，均足为后世信徒与神同行之范。

创世记五章 21-24 节；六章 8-10 节；十七章 1-2 节。

先知弥迦如此说：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甚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弥六 8）。

「与神同行」，是神对世人的命令，也是神对世人的希望。与神同行并非一种空洞的理论，或是一句动听的属灵好话！其实与神同行是人生的重要任务，是人人可行而又应行的事。虽然从来没有人见过神（约一 18），但神看见世上每一个人，而且看得十分清楚。「神看见我们，和我们看不见神」，这两者都要「同行」，我们不要以为过于玄妙，其实很简单。正如我们天天行走在我们所看不见的空气当中，也处处受着许多看不见的力量所影响，但我们天天行在其中而不自觉。

神既然命令我们与祂同行，我们必须顺服，以古圣先贤与神同行的生活为典型及模范，以诺、挪亚和亚伯拉罕三人在与神同行的生活中，留下不同的方式，表示与神同行有不同的形态。以诺是在太平盛世时与神同行，挪亚是在动荡不安的世代中与神同行，亚伯拉罕则以完全顺服的信心与神同行，毫无个人的选择。

以诺与神同行 共三百年

「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并且生儿养女」（创五 22）。创世记五章是塞特和他九代后裔的家谱，也是属灵后裔的家谱，正如创世

记四章所记、乃是该隐和他后裔的家谱，也是属世后裔的家谱。) 塞特后裔遵行祖宗以挪士的属灵生活原则，「求告耶和华的名」(创四 26)，过着敬畏神的生活。到了第七代兴起了一个「奇人」以诺，他在世上生活了三百六十五年，依人看来，他比前后的古人寿命都短，但在短短的三百六十五年中，竟用了三百年的宝贵光阴与神同行，与世人一同生活只有六十五年。可见他所过的属灵生活，真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根据经外作品，犹太人传说以诺三百年与神同行的情形是这样的。以诺每天早上到树林里去，神用光在树林里等着他来。于是「神与人」并肩而行，神对以诺说话，像人与朋友说话一般(出卅三 11，摩西与神的对话也是如此)。以诺虽然看不见神，但觉得神在他身边与他在树林中漫步。

神每天对以诺说话，把神要教训当代的人的话都告诉以诺，到了中午时分，以诺与神话别，「明天再见」。于是以诺回到市集，许多人(就是以诺的同胞)都聚集在那里，要聆听神对以诺所说的话，他们都问以诺：「以诺！今天神要对我们说了甚么呢！」「今天神对我说了的话，我会逐一告诉你们，你们必须留心听，也去实行，才能蒙福。」

每天聆听神言 漫步并肩

以诺在三百年的时光中，每天都是如此与神同行，神也把他要教训人的话都告诉以诺。以诺与神已成为「密友」(伯廿九 4)，使他每天听见神的「密旨」(伯十五 8)。神把天文、地理、算术和许多智慧之言都传给以诺，使他在当代成为极有智慧的人。当时是太平盛世，在神未用洪水灭世之前，塞特的后裔虽然人口日渐增加，但！他们仍然求告耶和华的名，也与神有交通，过着敬畏神的生活。人人和平相处，互相敬爱，因此以诺与神同行，可说

是平安的时候与神同行。可以比方今日有许多基督徒的生活比别人较佳，他们健康良好，丰衣足食，处境优美，工作顺利，家庭快乐，儿女孝顺。他们如果不肯与神同行，那就简直是「浪费主恩」了。神把许多恩赐给我们，并非要我们只是与人同行，在世养尊处优，乃是利用有利的条件，像以诺一样天天与神同行，也可以成为当代的智慧人，并且与神为密友，也深明神的旨意，便可教导他人，也作他人生活之范。

神已将他取去 不在人间

经外作品记载到了三百年的最后一天。一位天使借着人的形状来对以诺说：「以诺，你愿意到神家里去看看吗？」「当然愿意，但怎样去呢？」话未说完，他已失了体重，身轻如燕，慢慢与天使一同离地上升。天使首先带他去看阴间，看看罪人受苦的情形，然后带他到天上去，使他进入无比的荣耀中，使以诺十分快乐。于是那位天使问以诺说：「以诺，你还要回地上去吗？」「不想回去了。」以诺回答。

创世记五章 24 节如此说：「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圣经没有说他死去，像他的祖宗和他的后裔那样。可是希伯来书的作者说：「以诺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人也找不着他，因为神已把他接去了」。显然地，有一天以诺在树林里与天使对话之后，不再回到家中吃饭，也不再到市集去教训那些天天等着要听他教训的人，于是人们十分惊奇，大家建议分头去找，但找不着。

我在沉思，假如人人 与神同行像以诺，人人都活三百六十五年便会被神接去，不至见死，地上不必预备坟墓，世上也不会有人口过盛的恐慌。虽然自从始祖亚当犯了罪之后，人人都有一死，亚当的后裔到了第六代，仍要进入死亡。到了第七代，因为以诺

愿意与神同行三百年之故，神向他施恩，使他不至于见死而被接去。这事发生，暗示人人可以有以诺的享受，问题是在乎你是否愿意与神同行。

挪亚与神同行 比以诺难

以诺是圣经所载，第一个与神同行的先圣，他是在太平盛世的时候与神同行的，挪亚则不然，他是在充满罪恶的世代中，在动荡不安的岁月里与神同行。我们相信他与神同行比以诺困难得多。当时塞特的后裔和该隐的后裔本来不相往来，塞特后裔依照属灵的方法为人，该隐的后裔则依照属世的方法为人，但人口渐增，久而久之，两种后裔的青年无法不发生接触。结果，属世的后裔因女子们美貌而吸引属灵后裔的男子陷入情网，甚至通婚。他们所生的孩子变成第三种后裔，性恶而美貌的力量胜过性善而属灵的力量，从此以后，便不再有纯正的属灵的后裔了(创六 1-3)。

于是「人既属乎血气」，后来「神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六 5)，神在天上决定要把世人完全毁灭，但神要选择一个人，为未来的世代传种，但是祂看见人人都是恶人，只有一个，仍可选用，那就是挪亚。经文如此说：「惟有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创六 8)，然后说：「挪亚与神同行」(创六 9)。

挪亚在当时人人都是恶人的世代中，他能与神同行，实在比以诺难得多。因为他很像被人看为「众人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的一个怪人。他可说是在困难重重中与神同行，他不怕世人怀疑、议论、讥笑、甚至辱骂。当他在神眼前蒙恩之后，神会对挪亚说话，正像神以后对他说，指示他如何制造方舟。神可能对挪亚如此说，「挪亚，世人都已败坏，但我已选中了你为未来人类的新祖宗，你应作义人，作完全人，与我同行，像你祖宗

以诺一样。」挪亚当时可能受宠若惊，俯伏在地敬拜那位使他蒙恩的神。

时代污泥之莲 罪恶充满

于是挪亚立志做出于污泥而不染的莲花，与世有别，开始过圣洁的生活，学习作义人，也日日与神同行，请注意一事，并非因为挪亚本来是义人，是完全人，也与神同行，所以神拣选他作为新人类的祖宗。乃是因为他先在神眼前蒙恩，所以他才学习作义人，作完全人，也与神同行。

有一点我们要沉思的，就是当挪亚把方舟制造妥当之后，他一家八口都进方舟去了，但是，为什么挪亚的弟妹们及弟妇与夫婿们都不和挪亚一同进方舟呢？挪亚是拉麦所生的长子，拉麦生挪亚后，也生儿养女，证明挪亚是有不少弟妹的(创五 30)。

挪亚的弟妹们不和挪亚一同进入方舟，其原因可能有四：

1、挪亚本来不是义人，也不是完全人，更未与神同行，他的弟妹们早已了解他，所以当挪亚劝他的弟妹们入方舟时，他们无法接受他的劝告。

2、挪亚把神告诉他的话转告他的弟妹时，说到将来天会降下毁灭性的大雨，人类都会被大水所淹毙，但他的弟妹们可能以为挪亚是痴人说梦，不能相信他。

3、当洪水过后，挪亚做起农夫，后来因醉酒而裸卧(创九 20-21)。难保他在洪水前也发生同样的事，以致给他的弟妹们留下不良印象，因此不愿相信他的劝告。

4、不过他的弟妹和当时的人一样，也成了恶人，亦有可能，所以不愿和挪亚同进方舟，躲避洪水。

挪亚只好放弃再劝告他的弟妹，每日只是殷勤而忙碌制造方舟，完成神的托付。他在这种困难的环境中，仍能与神同行，实

在不容易。我们生在末世，这末世的情形，依照耶稣所预言的，与挪亚时代十分相似。人们只知寻求自己肉体的快乐，一旦洪水来临，甚么都归于毁灭(太廿四 37-39)。我们处在这种人人寻求属世快乐的时代中，如能效法挪亚与神同行，也会遭遇许多困难。

挪亚天天要依照神所指示的制造方舟，他也天天与不少制造方舟的工人接触(如果不是单由他和他三个儿子去制造的话)，他被属世的气氛所包围，但我的心与天上的神是相通的。正像那血漏的妇人在人人都拥挤耶稣的环境中，竟能单独用信心去摸耶稣的衣裳繸子而蒙恩一样。

是的，「单独与神同行」，历代的先知都是这样，但以理也不例外，在种种困难中单独与神同行，在复杂的环境中单独过着义人与完全人的生活，这是需要很大的忍耐。「忍耐就是力量」。与神同行的人不受任何环境与力量所左右或影响。他与神已为密友，笑骂由他笑骂，与神同行，我自为之。假如我们今天也能与神同行，教会自必兴旺，家庭也必蒙福。

亚伯拉罕与神同行 凭信往前

到了挪亚以后的第十代，神又看中了另一位可以遵行祂旨意的人，那人就是亚伯拉罕。神在那些崇拜偶像的人丛中(书廿四 2)准备寻找一个人作为祂选民的祖宗，于是神在迦勒底的吾珥对亚伯兰说话(以后改称为亚伯拉罕，创十二 1，十七 5)，吩咐他离开父家，往神指示他要去的地方。希伯来书的作者如此说：「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还不知往那里去」(来十一 8)。他虽然不知往那里去，但他要毫无个人计划，完全顺服神的旨意，凭着信心往前走，使神有充分的自由去带领他。不少人对前途有「忧虑」，或者有「考虑」，自己决定去留与进退。但「完全人无选择」，只有完全顺服。他往前行时，当然是由神带

领的。

当在神面前行 行得完全

当亚伯拉罕抵达迦南开始居住之时，神为着要使他作完全人，如此吩咐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行，作完全人」(创十七 1)。中文在此漏译一个「行」字，不知为何如此疏忽，这个「行」字(WALK BEFORE ME)十分重要。神吩咐亚伯拉罕「行在祂面前」，才能作完全人。

亚伯拉罕由父家来到迦南地，其旅程约为一千哩，他完全顺服，跟着神的指示往前行。但现在他不再是旅行，乃是每天行在神面前，当时他已 99 岁了，要「行」走 76 年之久，因他一生的年日 175 岁 (创廿五 7)。在这 76 年中，他要经过多种属灵的考验，不断在完全人之路上前进，直到完全顺服神命，把以撒献给神之日，神才按立他作「多国之父」，表示他已经是一个在大考中考得名列前茅的完全人(创十七 5，廿二 15-18)。

「行在神面前」，不是一种属灵动听的口号，乃是一件十分庄严的事实。我们每时每刻的言、行、思、态，都在神明鉴之下，所以生活一定要十分小心，每一行动，都要在神前获得最高的分数，毫无瑕疵，无可指责。亚伯拉罕和挪亚一样，乃是一个蒙恩的人，立志行在神前作完全人，成为天上的星、海边的沙、那样众多子孙的祖宗。

今天，我们在神前一样可以蒙恩而成为时代的挪亚与亚伯拉罕，但我们也必须付上最大的代价，在百般困难中与神同行，也要行在神面前，作完全人，过完全人的生活。我们的生活便会出现神迹，使人惊奇，使神得荣耀。(1981 年小雪)

第一六〇首

與主同行

160

John E. Su

WALK WITH THE LORD

蘇佐揚曲詞

John E. Su

B^b 3/4 3 1# 5 | 6 - 6 7 | 1 7 6 | 3 - | 3 2 7 | 1 - |

g 一. 與主同行, 學先賢古聖, 日日同行,
 二. 與主同心, 相印如一心, 日日同心,
 三. 與主同工, 走南北西東, 日日同工,

D *g* D *G g* G D *G* D *g* G *g g* *̄n* C D 1 *G g*

6 7 | 1 6 7 | 3 - | 3 # 2 3 | 7 - 7 1 |

一. 听聖靈微聲, 對世聖別, 覺
 二. 其利可斷金, 心園閑閑, 只
 三要良善尽忠, 使命為重, 看

G D G A *g* D D 1 1 D E D D 1 1

2 1 7 | 6 - 1 7 # 6 7 | 4 - 4 # 5 | 6 # 5 |

一. 孤苦零仃, 與主密談, 覺如燕
 二. 听主聲音, 與世無爭, 與主
 三. 萬事虛空, 天上異象, 要完全

D 1 1 G *g g* A E D A A 1 1 B A

與主同行（續）

4 | 3- | 3 | 1 #5 | 6- 67 | 1 7 6 | 3 - |

一、身輕，與主同行，世務似塵輕，
二、契深，與主同心，隨時可歌吟，
三、服從，與主同工，以救魂為重，

7 D11 B^b E^b G D G g g D 1 g g D g

3 2 7 | 1- 67 | 1 6 7 | 3- | 3 3 3 | 4 - |

一、日 日 同行，凡 事 能 得 勝，言 行 思 態，
二、日 日 同 心，細 把 神 旨 尋，廣 傳 福 音，
三、日 日 同 工，世 務 如 幻 夢，不 問 衰 敗，

D̄ ḡ D 1 G g g G g D D11 G F D C̄ D̄ c

2 2 2 | 3- | 3 2 1 | 7 6 #5- | 3 1 7 | 6- ||

一、天 上 典 型，禍 福 或 甘 苦，永 遠 同 行，
二、勢 把 敵 擒，神 旨 行 大 地，永 遠 同 心，
三、盡 瘁 鞠 躬，天 上 仍 事 主，永 遠 同 工。

F G E B^b C̄ E^b B^b E G D 1 1 D g D G-

与属灵人亚伯兰分手，走向所多玛 每况愈下的



（创世记十三章 5-13 节）

「与亚伯兰同行的罗得，也有牛群、羊群、帐棚。那地容不下他们，因为他们的财物甚多，使他们不能同居。当时迦南人与比利洗人在那里居住。

亚伯兰的牧人和罗得的牧人相争。亚伯兰对罗得说：你我不可相争，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争；因为我们是骨肉。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吗？请你离开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罗得举目看见约但河的全平原，直至琐珥，都是滋润的；那地在耶和华未灭所多玛、蛾摩拉以前，如同耶和华的园子，也像埃及地。

于是罗得选择约但河的全平原，往东迁移，他们就彼此分离了。亚伯兰住在迦南地，罗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渐渐挪移帐棚，直到所多玛。」

所多玛人在耶和华面前罪大恶极

「罗得」(LOT)，意即「封闭」或「黝黑」，可能他肤色较黑，故有此名。他是亚伯兰的侄儿（十二 4）。耶和华神呼召亚伯兰，要他到神所指示的地方去定居之时（十二 1），经文如此说：「罗得也和他同去」。神并没有呼召他，他只是「跟着」亚伯兰一同去。当时亚伯兰可能觉得多一个人同行这一条遥远的旅程，也可以减少寂寞。神虽然没有呼召罗得和亚伯兰一同去，接受定居迦南之福，但也「准许」他去，并没有阻止他。「假如」罗得的存心和言、

行、思、态能与亚伯兰一致，他一定可以在亚伯兰所获天上无穷之福中有份。神并不丢弃那些自动求告祂、或跟随祂的人，正如主耶稣在世传道时曾如此宣布说：「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六 37）。罗得既然决定与亚伯兰同行，亚伯兰从神所得的大福，也必荫庇他，他如果洁身自爱，绝不会渐走下坡，每况愈下；反倒一定可以和亚伯兰在圣经中有光荣的纪录，凡事堪为后人之范。

与亚伯兰同行 但存心不同

罗得的失败不是因为他缺乏属灵人照顾，也不是因为他生活困难，乃是因为他的存心和亚伯兰不同。罗得跟着亚伯兰走完那段遥远孤寂的旅程之后，直抵迦南地。亚伯兰曾在迦南到过几个地方，并且为耶和華筑坛献祭，表示感恩（十二 7-8；十三 4, 18），求告耶和華。罗得有否参加这种「感恩与求告」，不得而知。罗得如果肯学习亚伯兰那种敬虔的生活，他的灵命也一定渐渐进步、长大。

可是罗得已经有毛有翼，自己可以离巢而飞，不必依靠伯父亚伯兰的指示，也不必效法亚伯兰那种刻板的生活。他自己心中有数，晓得如何「建立自己的江山」。于是趁着自己的牧人和伯父的牧人相争的机会，自己作出「伟大的决定」。

当时因为亚伯兰和罗得各有许多牛羊，牛羊需要吃草，迦南地形是两边有平原，中间是高出海面二千多呎的高原，空气干燥，青草稀少。因此他们那么众多的牛羊，难免为草而相争。罗得可能利用这「相争」与「不能共同生存」的情形，进行他的「初步计划」，离开那位「过于属灵」的长者。

罗得的人生悲剧从此开始，踏上堕落的第一步，他巴不得早日离开亚伯兰，过「自心所欲」的生活。

与亚伯兰同行 但不能同居

经文描写得很透澈，「因为他们的财物甚多，使他们不能同居」（6节）。属世物质的丰富，并不能使一个敬畏神的人离开神而走上堕落之途。但属世物质的丰富却使一个贪爱世界的人离神渐远，也与魔鬼日益渐近。属灵人利用丰富的物质会为神作更多更大的圣工，金钱到了「手」，并不能进入他的「心」。金钱只是「过手之宝」，并非「心中偶像」。可是贪爱世物的人则利用金钱去设法赚更多的金钱，从一间四百方呎的简单住宅，扩张到整座大厦甚至整条马路都是他「在世上」的产业，可是他将来到了天上，可能只是一名穷光蛋。

罗得因属世丰富的物质而不能与亚伯兰「同居」，于是他没有与亚伯兰在祭坛旁一同敬拜神的机会。他以后也可能不再求告耶和华，从此以后，牛群和羊群成了他的神，他与神不再有属灵的交通，同时，他再也听不见伯父的教训与指导。

亚伯兰有一伟大的人格，也有高尚的灵性，他知道他们二人的牧人为牛羊的食草而争吵时，对罗得说得好，他说：「你我不可相争，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争，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吗？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

亚伯兰是伯父，罗得是侄儿，罗得能够到迦南来，是亚伯兰的爱心，罗得听见亚伯兰这种温柔而谦逊的话语，他如果懂得「尊敬老人与长者」的东方礼貌，他应该如此说：「伯伯，你是老人家，你先选择你所喜欢的地区罢。」可是罗得缺乏尊敬长者的心，他当时一言不发，便「举目观看」（10节），自己抢先去选择美地。于是，罗得又踏上堕落的另一步。其实罗得也不必和亚伯兰分手，他可以如此建议说：「伯伯，虽然是我们的牧人相争，我们也不必分手，我十分愿意与伯伯一同生活，或者可以想一个办法解决牛羊吃草的问题，我们的牧人也可以和平相处了。」

可是罗得一听见亚伯兰的话，早已心花怒放，他那属世的心如此想：「机会到了，我可以乘机离开这个老头子，自己去发展自己的世界了。」经文说了一句伤心语：「他们就彼此分离了」（11 节）。

与亚伯兰同处 但不能同享

当他们二人的牧人为牛羊吃草问题相争的时候，摩西加上这几句话说：「当时迦南人与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7 节）。意即当他们的牧人相争的时候，迦南的土人听见和看见了。那些土人初时看见他们二人浩浩荡荡成群结队由东方横渡约但河抵达迦南地，他们看他们是东方的王子（廿三 6），对他们也一定十分尊敬。但现在看见也听见他们的牧人们争吵，那些迦南人心中会如此说：「他们也不过是如此」。因此他们的争吵便失去了荣耀的见证。可是当亚伯兰对罗得宣布那种温柔而谦逊的话之时，如果迦南人也在旁边聆听的话，他们心里会敬佩亚伯兰，同时他们看见罗得决定离开亚伯兰而南行之时，那时迦南人也可能为他惋惜。

我们生存在世，也像亚伯兰和罗得一样，大家都相信耶稣为救主，大家都到同一间教会去事奉及听道。我们那些不信的邻居不断注视我们的生活，我们必须同心事主，也同享主荣，切勿失去荣耀主的见证，使主的名蒙羞。

可能当地的土人会将他们相争及分手的消息传遍迦南地，也抵达所多玛五个罪大恶极的城市居民耳中，于是所多玛城的首长心里有数，想办法「得着罗得」，事实也是如此，所多玛城后来把罗得「得着」了。

与亚伯兰同到迦南地 但不能同蒙福

罗得于是举目观看，看见约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琐珥都是滋润的，那地在耶和華未灭所多玛、蛾摩拉以前如同耶和華的园子，

也像埃及地。于是罗得选择约但河的全平原，往东迁移（10-11 节）。罗得并没有「举目仰望耶和华神」，他心中已有数，知道约但谷是一片肥美的草地。摩西为该肥美地区加上三句话说：「都是滋润的，如同耶和华的园子，也像埃及地」（10 节）。如此肥美之地，早已占据了罗得的心，他巴不得一步当作两步马上移居该处了。那全平原都是「滋润」的，但是罗得的心灵渐渐变成「干燥可怜」。耶和华的园子是美丽的，但不要忘记园子埋伏了一条使人犯罪的蛇。埃及尼罗河两岸也是非常滋润的，但埃及有法老，后来曾苦待以色列人四百年之久（十五 13）。

亚伯兰仍然住在高原（12 节），他在高原上看见千万星宿（十五 5），神后来对亚伯兰宣布他的后裔将如天星之多。但罗得迁移到约但河谷，他的两边都有山，他在山谷如井底蛙，能看见天星只是寥寥无几，也听不见神对他作过什么宝贵的应许，何等可怜！亚伯兰是蒙大福之人（廿二 17），但罗得在属世的物质上比以前更丰富，他在属灵的生活上却无福可言。

亚伯兰仍然和从前一样，与耶和华神保持密切的属灵团契，罗得一天比一天与亚伯兰离得更远，却与罪大恶极的所多玛城渐近了。

与亚伯兰分手 与所多玛人同谋

罗得把他的帐棚和牛羊渐渐挪移，直到所多玛（12 节）。摩西庄严地加上一句话说：「所多玛人在耶和华面前罪大恶极」（13 节），这句话是为罗得后来的人生作出一个警告的红灯。一个罪大恶极的城市，应该避之则吉；但罗得早已听人说所多玛这个五光十色的花花世界，富有吸引力的城市，他也十分愿意「进去」参观一下。可是一进去，就无法出来了。

犹太人对罗得有许多有趣的传说：罗得首先把帐棚南移，抵

达一条河的北岸。当时所多玛五城由一女王统治，该女王时常移驾在该河南岸休息。她知道在河北岸有一东方财主搭帐篷而居，牛羊甚多，牧人也不少，便打发使者过河邀请罗得渡河与她一同进所多玛。于是，罗得又堕落了一步「进了所多玛」。经文如此说：「当时罗得正住在所多玛」（十四 12），证明上文的传说是有可能，否则罗得怎会「住在所多玛」？他已经放弃支搭帐篷的生活，入城定居。但亚伯兰仍然保持他那入世而出世的生活，仍然居住帐篷，与世无争。相信罗得进入所多玛定居之后，牛羊全部出售，牧人也被遣散各自去谋生。

后来，传说罗得被女王委任为「官长」之一，因此他「坐在所多玛城门口」（十九 1）。古时的国王或审判官是坐在城门口的「城瓮」中（申廿一 19；书廿 4；撒下十八 24；十九 8）。罗得此时坐在城门口，显然地，他已作了官，天使进城时，他用古时的礼仪，伏地欢迎他们。

他不但在所多玛做官，也娶了所多玛女子为妻。因为他跟着亚伯兰一同到迦南时，可能他还年轻，尚未娶妻。因为圣经没有说他离开迦勒底的吾珥时有妻子，但他进入所多玛定居之后，便有妻子，他生了两个女儿，而且有两个将要娶他女儿的女婿（十九 8, 14, 16）。罗得的妻子是这个罪大恶极的城市产品，是可断言的。因为亚伯兰没有女儿可作他的妻子，他也不会娶那些牧人的女儿为妻，因为仆人的地位是低微的，不配与主人联婚。所以罗得妻子一定是所多玛人，而且在罪大恶极的环境中长大的，她不会在灵性上对罗得有帮助。反之，罗得却受了他妻子那种罪恶的思想所沾染，当所多玛人要陷害那两位天使之时，罗得竟然为着保护那两位「贵宾」而愿意把两个女儿任由所多玛人去糟塌，也满不在乎（十九 8）。他的家庭教育早已破产，因为他已经受了淫乱的所多玛人所影响。

罗得与恶人同工 亚伯兰与神相通

罗得入所多玛城定居、娶妻、生女、做官，这一切的行动已决定他「悲惨的前途」，他早已把属灵的伯父亚伯兰忘得一乾二净，因他已与所多玛的人无异。他自己有否犯什么罪，圣经没有记载，但他娶妻生女，与罪人一同组织家庭，思想与生活都染上了罪恶的色彩。他可能忘记亚伯兰，但亚伯兰并未忘怀他心爱的侄儿。当四王与五王发生战争之时（十四章全），住在所多玛的罗得也被敌人掳去（12节）。亚伯兰闻讯十分焦急，结果与那三百一十八个壮丁一同去追赶敌人，也把侄儿罗得夺回（16节），后来耶和華神因为所多玛五城罪大恶极，决定要用天火焚城时，亚伯兰向神求情，目的是顾念他的侄儿罗得，不愿他和所多玛一同被毁（十八 20-32）。

后来耶和華神决定采取行动要降天火焚城时，经文如此说：「当神毁灭平原诸城的时候，祂记念亚伯兰，正在倾覆罗得所住之城的时候，就打发罗得从倾覆之中出来」（十九 29）。可见亚伯兰的福果然荫庇了罗得，罗得虽然远离那蒙大福的属灵人亚伯兰，但亚伯兰念念不忘他的侄儿罗得，也要设法救他，这个有伟大心肠的属灵人，实在值得我们效法。我们为自己的儿女代祷，是必然的本份，但有多少的属灵人会在祈祷中记念他的侄儿、侄女和他们的家人呢？我们爱神，神向我们施恩，也赐福与我们，我们可以借着神所赐的大福荫庇我们的儿女和侄儿们。

罪城所多玛罪恶甚重 罗得心中内疚而伤痛

彼得写他的第二封信时，提及神判定所多玛和蛾摩拉被天火倾覆，却说了一句难以使人明白的话：「只搭救了那常为恶人淫行忧伤的义人罗得。因为那义人住在他们中间，看见听见他们不法的事，他的义心就天天伤痛」（彼后二 7-8），彼得称罗得为义人，

实难以使人相信。但这是犹太人自古以来的传说，仍称他为义人，因他跟随过义人亚伯兰。至于罗得为恶人的恶行，使他的「义心」天天伤痛一语，则有不同的解释。事实上「并非」罗得因为自己「义」，所以「为」不义的人忧伤。正如一个属灵人为一个背道的人忧伤一样。乃是自己「不能」改变恶人，那些恶人的恶行「使他」心中伤痛，或进一步解释为他自认为跟随过亚伯兰的义人，却甘心住在这样大罪的城市中，也娶他们的女子为妻，自己不能改变他们，却被他们改变了，以致自己良心不安，如坐针毡之意。正如一个属灵的基督徒竟然被聘到一间赌博馆中去任职，也住在其中，自己良心不安而内心有愧。

所多玛人到底有什么大罪呢？圣经并未详言，在创世记十九章内所载只知一、二，即 5 节所说的，他们「呼叫罗得说：今日晚上到你这里来的人在那里呢？把他们带来任我们所为。」后来罗得出来对他们说：「不要作这恶事」，什么恶事呢？即男性同性行为。罗得宁愿牺牲他的两个出生在所多玛的女儿，还是处女，任凭他们的心愿而行，也不愿他们伤害那两位天使。犹太人传说：同性恋的恶行是所多玛人所发明。因此「同性恋」一词在古老的英文称之为「所多玛的事」(SODOMY，现在国际所用的名词是 HOMOSEXUAL，是一个希拉文和拉丁文混合的字，包括男性与女性的同性恋而言)。罗得称之为恶事，神也憎恶这种恶行。保罗写信给罗马信徒，也提及这种恶行(罗一 26-27)，称之为逆性之行，是可耻之事。

要逃出将亡城 仍不肯完全顺服神命

罗得如果是义人，怎能住在这种罪恶的城市？他又怎能在这城中娶妻生女？他又怎能作他们的官长？唉！罗得真可怜！神决定降下天火焚城，但仍然怜悯「亚伯兰的侄儿罗得」，打发两个天

使去把他和他的家人救出来（十九 29），不是因为罗得有什么可取之处，乃是亚伯兰的虔诚。神爱屋及乌，仍然给罗得最后一个机会，重新做人。

可是天使去拯救罗得一家之时，罗得给我们的印象并不良好：

1. 他劝说他两个订了婚的女婿一同出去，他们都以为「他说的是戏言」（十九 14），可见罗得平常给他们的印象不佳，也许时常说戏言，所以不相信他。2. 天使要催逼罗得逃走（15 节），可见罗得要收拾心爱之物，或想安排他的业务，或者希望神收回成命。3. 所以他迟延不走（16 节）。4. 天使警告他们逃命时，不可回头看，而且要往山上逃跑（17 节），因为天使可能料到他们有此一着。5. 罗得和天使讨价还价，不愿逃到山上，却要逃到小城琐珥（19, 20 节），可见他并不顺服。

后来天使四只手拉着他们急速逃出城外，罗得的妻子因为是所多玛人，她生于斯，长于斯，一旦出走，难免依依不舍，所以走在他们后面，不知是否想离群回家？结果她回头一看，就变成一根盐柱（26 节），作为后世的鉴戒。主耶稣曾警告门徒说：「要回想罗得的妻子」（路十七 32），不要效法她贪恋世界而灭亡。

到以色列旅行的人，还可以在死海之西看见一个传说是罗得妻子的一具泥石堆，颇似一个人站在那里。可是事隔几千年，谁知道那泥石堆是否罗得妻子所变成的盐柱？

罗得本来可以救六人逃出火城，但他失了两个未来的女婿又失了自己的妻子，现在只剩下他和他两个女儿留存人间，他带着许多牛羊抵达迦南，现在却只身逃亡，一无所有。正如一个婴孩出生时，脸孔向地，双手紧握，好像预表一个人面向世界，紧抓世物；一旦离开世界，脸孔向天，两手摊开，一无所有。罗得此时实有「早知今日，何必当初」之感。他如果仍然和属灵人亚伯兰一同生活，断不会落得今天这样悲惨的结局！

无面见江东父老 制造两个不洁民族的祖宗

罗得和他两个女儿为何不像浪子回头一般回到他伯父亚伯兰的帐棚里，向他道歉，求他收留，立志重新做人，不再离开亚伯兰。他如果肯这样做，他就不会一错再错，在山洞中制造两个不洁民族的祖宗了。

亚伯兰既然曾为他向神求情，神虽然要毁灭所多玛，但祂已经应允了亚伯兰的求情，差遣天使把罗得救出来，亚伯兰的心不断挂念他的侄儿罗得。但罗得并不知他伯父对他的爱，也不知道亚伯兰曾求神救他。经文如此说：「亚伯兰清早起来，到了他从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向所多玛和蛾摩拉与平原的全地观看，不料，那地方烟气上腾，如同烧窑一般」（十九 28）。亚伯兰也不知道罗得有否离开所多玛，但他的心不断挂念罗得，是无可否认的，等到所多玛诸城被天火所毁之后，亚伯兰可能日夜等候罗得的消息，因此罗得不回到亚伯兰的帐棚中，是极大的错误。

罗得和他两个女儿制造两个不洁民族的祖宗，是一件丑闻，他两个女儿企图为父亲存留后裔，她们的「动机」是对的，但他们乱伦的「动作」是绝对错误的（十九 31-38）。罗得的往事已不堪闻问，现在又犯了这种大罪，他的一生也就如此结束。

亚伯兰再没有机会看见罗得，后来可能听见罗得的丑闻，相信一定摇头叹息！「唉！罗得真可怜！」

罗得和大女儿所生的儿子称为摩押，即后来摩押人的始祖；他的小女儿所生的称为便亚米，即后来亚扪人的始祖（十九 37-38），这两种民族是「私生子」，所以不能入耶和華的会敬拜神（申廿三 2-3；尼十三 1）。虽然如此，神仍然怜悯这两个民族，不许以色列人进占他们的产业（申二 9, 19），可见亚伯兰的大福一直荫庇着罗得和他的后裔。

今日也有不少人像罗得，本来可以和属灵人亚伯兰一同分享

神所赐的大福与荣耀，却因为贪爱现代所多玛的财利、权力、地位而自甘堕落，或不愿过属灵生活而与世人过着属世的日子，到头来还不过是两手空空，脸面朝天，一无所得，反倒在世留下不少不洁的纪录，何等可怜！罗得还有机会逃出所多玛，保留他的生命，但今天有许多人却与所多玛一同葬身火中，那就更可怜了。

勿过罗得同样的生活 应以亚伯兰为模范

看完罗得的悲惨人生，我们应有什么态度呢？

1. 要与属灵的信徒一同事奉主，一炭必熄，炭堆必旺。
2. 宁愿属世生活简单，却要从事复杂的属灵圣工。
3. 所多玛是一个死亡大陷阱，切勿置身其中，更不可在其中为自己寻找福利，制造权力。
4. 一旦失足，应即起来，再回到属灵人那里去。
5. 不可与非基督徒联婚，除非对方已信主，才能谈婚事，不要以结婚的方式带领对方信主。
6. 家庭的属灵教育非常重要，伦常道德也应遵守。
7. 保守你的言语纯正圣洁，勿作戏言。

(1982 年九星联珠日于香港天人密室)

天火焚城記

(创世记十九章)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甚重，聲聞于我 (创世记十八章 20 节) 。

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 (创世记十九章 13 节) 。

所多瑪城與蛾摩拉城被神審判而遭受天火所毀，是聖經中古代歷史的極大事件。這事件給予猶太人非常深刻的印象，聖經多處也以所多瑪的事作為後代的鑒戒，視之為對神不敬的刑罰(彼后二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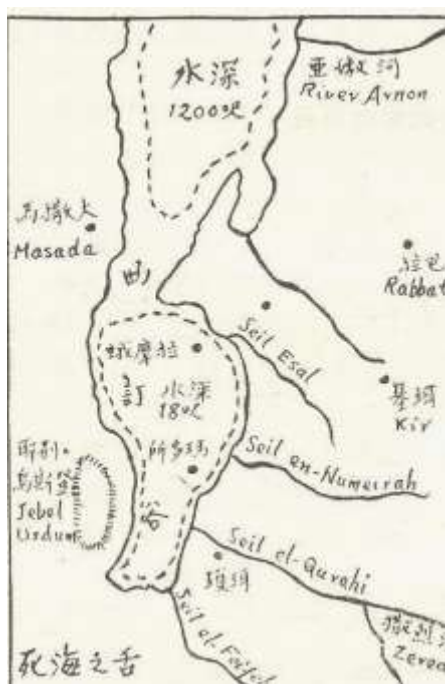
「所多瑪」(SODOM)意即「石灰地」，此名首次出現在创世记十章閃含雅弗後裔名單中 (十 19)。第二次是在羅得與亞伯蘭分手時提及。羅得喜歡約但河全平原，該地肥沃青翠，包括所多瑪與蛾摩拉在內 (创十三 10-13)。羅得於是將他的帳棚漸漸挪移，直到所多瑪，摩西以幽默而實在莊嚴的口氣加上這一句：「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13 节)。後來五王與四王作戰時，所多瑪與蛾摩拉軍被打敗，四王把此二城的人與財物都擄去，摩西又加上這一句：「當時，羅得正住在所多瑪」(创十四 12)，當然他也在被擄之列。

五城所在 死海南端

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偏與琐珥，為古時死海以南肥沃平原的五個連鎖城市 (创十四 2；申廿九 23)。當神從天降火焚燒這五城時，應羅得的要求，琐珥因為較小而免于難，使羅得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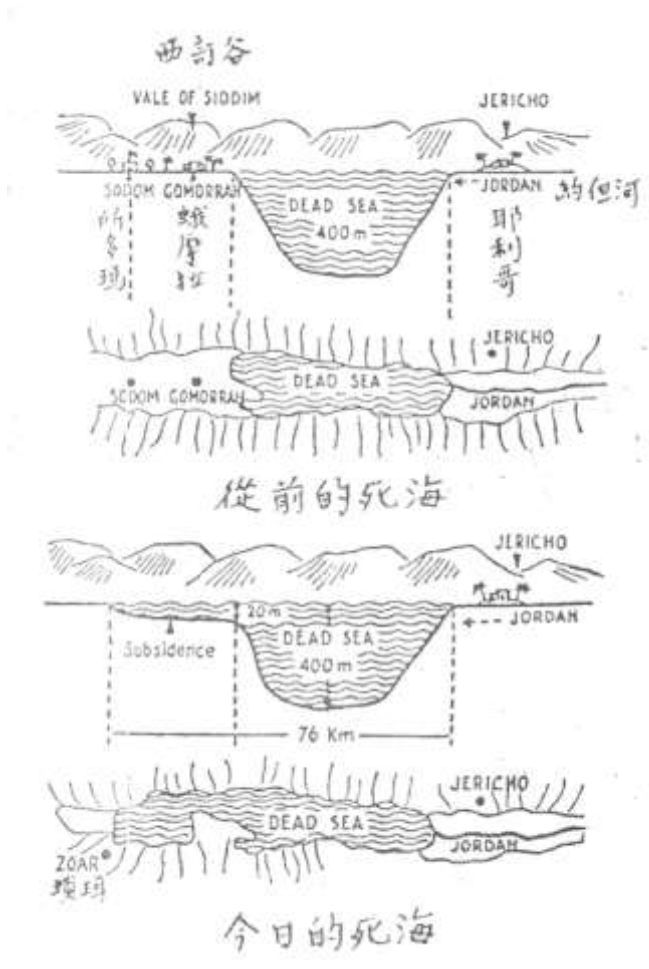
以暂时避难(创十九 21, 22)。

所多玛一地名，在旧约题过三十九次，在新约题过十次。此城的居民所犯的罪，比其他四城更甚。但与蛾摩拉时常相提并论，可见蛾摩拉城的罪也不小了。所多玛与其他三城被天火焚毁后，已不复存在，但考古家不断研究，到底这些古城位于何处。大多数人相信这些古城是在死海之南。死海古时称为盐海，又称为亚拉巴海 (见圣经地图)，在次经以斯得拉书则称之为所多玛海。该海在所多玛数城被毁前后的形状是不同的。



见上图，今日在海之南有一突出部份，考古家称之为「死海之舌 (EL-LISAN)」，该舌之范围内便是所多玛城古时所在地。据考古家研究所得，当四城被毁时，地壳下陷，可能同时有地震，以

致北部死海的水涌流而下，经过一段狭窄之处而冲入下陷的四城地区，造成死海的扩展部份，成为今日「死海之舌」(见附图)。因此所多玛城与其他三城永远湮殁在死海之舌以下，永远不能重建，永远不能复兴。因为他们的罪恶太大了。



特殊声音 血与工钱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于我」（創十八 20）。「罪惡是有聲音的」，這點不可不注意。天使對羅得說：「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創十九 13）。「罪惡不但有聲音，而且聲音甚大」，使天上覺得吵鬧不堪。

「罪何以有聲？」「罪行如何會有聲？」科學家無法明白，也沒有資格去研究屬天的秘密。但罪有聲音，一定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科學家不能解釋的問題，常是神學家的研究資料。

正如「血有聲音」一樣，該隱把弟弟亞伯殺了之後，神對該隱宣布說：「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創四 10）。這是神向人洩漏的天機，「被謀殺的無辜者的血是有聲音的」。這種聲音，人的耳朵雖然無法聽得到，但其聲音是存在的，而且甚大。

举例言之，科學家已證明蝙蝠在夜間飛行時，不靠視力，即使把它們的眼睛用布蒙着，它們也照样飛行而不會碰到任何東西，這方法稱為回音定位。原來它們腦中有神所創造的雷達，發出極高的頻率，人的耳朵無法聽得到，但科學家採用特制的收音器，便收到這種尖叫声。它們根據雷達所發出的高聲而知前面有硬物體，即知有所回避，所以在飛行時不會碰壁。

照样，广播电台所发出的各种节目声音，人耳也无法听得到，但有收音机，便可收到电台的广播了。

我们有理由相信，被杀的无辜者的血会发出一种「哀鸣」说：「公义的神哪，求你为我的主人伸冤，因他被谋杀，以致使我从他体中流到地上来了。」创世记四章 10 节用「哀告」二字，来表示这种声音，而且大地予以同情，开口接受此血。

还有，新约的雅各书五章 4 节如此说：「工人给你们收割庄

稼，你们亏欠他们的工钱，这工钱有声音呼叫。」那些工钱，是应该发给劳苦的工人的，但资方剥削工人，不发工资或扣减工资，那些工资会在资方负责人的钱袋或银行户口中大叫道：「我们是属于那些工人的，何以你们仍然把我们关在你们的户口里阿？」听来颇似无稽，但这是事实，不义的钱财是能发出声音，求神伸冤的，人听不见，神听得清楚。

五城罪重 声闻于天

所多玛人犯罪，他们的罪也有声音，声闻于天，而且声音甚大，我们也无法明白。「罪」，不像血与工钱是有形的物质，它们会发出声音，正如上述。但「罪行」是一种行为，不是物质，为何也有声音？是的，神亲口说的，绝对不会错，「罪行」是有声音的，罪重则声大，大到天上可闻。罪行如电波，眼不能见，但声音是存在的，罪行也是存在的，在神面前，显得十分清楚，而且有声可听，罪行的大小，也招致大小不同的刑罚。有些人闭门犯罪，以为别人看不见，当然在暗中鉴察的神却看得明白，而且有声音发出，神也听得清楚，使犯罪者无所遁形，毫不寂静，不能掩神耳目。

所多玛、蛾摩拉城有可怕的罪行，罪恶甚重，以致发出巨大的声音，可称为罪恶的呼声，引致神降下天火。照样，任何一朝、一国、一城、一家，如有罪行，该种罪行如果发出巨大的声音，以致声闻于天，也必招致刑罚及毁灭。因为神有特殊的收音器收录这种「罪声」。

滔天大罪 犯同性恋

那么，到底所多玛人犯了甚么滔天的大罪，以致遭受天火焚烧呢？请细心阅读创世记十九章，便知所多玛人犯什么可怕的大

罪了。当那两位天使来到罗得家中时，「所多玛城里各处的人连老带少，都来围住那房子，要求罗得把那两位天使交出来（可能当时他们看见那两位天使是「男士」的装扮），他们说，要「任我们所为」。这一句「任我们所为」原文乃是「让我们与他们行男性同性恋罢！」或简单译为「让我们与他们作性行为罢」（注：创十九 5「任我们所为」一语，英文接近原文译为「**THAT WE MAY KNOW THEM**」。「**TO KNOW**」知道，也解释为「房事」，见韦氏或牛津大辞典），这些男人与男人所作的性行为。这里是说「连老带少」都作这种不洁的要求，可见所多玛人早已盛行「男性同性恋」的败坏行为，这种行为是神所憎恶的，是滔天大罪之一（利十八 22 所说的与男人苟合，为神所憎）。

英文「同性恋」（或鸡奸）**SODOMY**，意即「所多玛式的性生活」，因此可以说在今日败坏的时代中，「同性恋」盛行。今日欧洲许多国家和美国许多州都通过「同性恋」为非刑事化，男人可以和男人结婚，还要请牧师为他们证婚，男人与男人、女人与女人可以过「夫妇」的生活，是重蹈所多玛人的覆辙，被神所憎恶。所多玛因犯同性恋的罪行而被天火所灭，今日这些通过同性恋为非刑事化的国家与城市，将来也必招致神的刑罚，降下天灾，产生人祸，自不待言。

全城犯罪 如大妓馆

罗得因为要保护那两位来访的天使，不许所多玛人伤害他们，所以忍痛宁愿牺牲他两个女儿。愿意把她们交出来，任凭那些人如何玩弄。但所多玛人所要的不是女子，乃是男子。可见他们的道德生活，败坏到甚么地步了。

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如此宣布罗马人的罪状说：「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成逆性的

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罗一 26-27)。造成罗马帝国灭亡的导火线之一，乃是同性恋。

根据犹太人的传说：当时所多玛城由一女王统治，该女王也放纵人们女与女、男与男乱交，全城恍如一大妓馆和同性恋大本营。罗得放弃牧羊生活而迁进所多玛城过城市生活，而且被女王邀请入宫为大官。创世记十九章 1 节所述，「罗得正坐在所多玛城门口」，是指为官时坐在城门内主持审判民众而言。可见当时罗得在所多玛做官，是可信的(参申廿一 19；书廿 4，得四 1 及串珠)。

娶妻生女 不敬不虔

罗得不但在所多玛城为官，而且也娶所多玛城的女子为妻。犹太人传说是那女王把一宫女赐他为妻。罗得跟着亚伯拉罕出迦勒底的吾珥跋涉长途安抵迦南地时，他还没有妻子，但创世记十九章说他有二个女儿和两个女婿，以后那两个女儿竟然在山洞中与父亲作出丑恶的性行为，可见这两个女儿的道德观念极为低落。他们的母亲因为是所多玛人，习染放荡生活，不重视女性贞操，也和所多玛人一样的败坏，所以女儿也一样的败坏。

罗得的妻子是所多玛人，只是犹太人的传说，圣经未言罗得之妻为谁。但当那两位天使拉着罗得和他妻子的手逃出所多玛城时，曾警告他们「不可回头看！」但因为罗得妻子是所多玛人，她舍不得她的家乡，也不认识罗得所敬拜的耶和華神，所以不相信天使的话，以致走在后头，「回头一看」，她立刻变成一根盐柱(26 节)。假如罗得的妻子不是所多玛人，又假如罗得曾教导她一同敬拜耶和華神而尊重天使所吩咐的话，她也不会回头看，也不会变成盐柱了。

随意伤人 拉长截短

所多玛人的罪恶,除了犯同性恋这种为神所憎恨的大罪以外,当然还有种种奇奇怪怪的罪行。1966 年我在以色列访问时,那位导游(以色列人)和我乘汽车由加利利海东岸绕过加利利海南端抵达约旦河西岸时,曾在一处靠近叙利亚边境的小镇休息。他在路旁的一棵树上摘下一个果子来给我看。那果子颇像中国的柚子而小,形状又像橙,但比一般的橙子大。战后在欧美各地的餐厅中有一种「葡萄柚」(即西柚 **GRAPE FRUIT**)为早餐者,名字是「葡萄」,但形状是大橙,并非葡萄,味甚酸,我首次在欧洲尝此果,难以下咽。

但那位导游在那树上所摘下来的一个大果子,形状十分像西柚,可是当他细心打开那果子时,里面也有一瓣一瓣的,像普通的橙子,但其中并无果子肉,也无果子汁,只有「絮」,他轻轻用口一吹,轻絮即随风而逝,不知去向。那导游也告诉我说:我们的祖宗传下来有关所多玛人的罪行如下:当外来的旅客抵达所多玛城的旅店下榻投宿时,他们在吃完饭之后,便把这种败絮其中的果子塞进客人的口中,让他们痛苦或窒息而死。当客人就寝时,他们要量一量客人的长度,如果太高,不合他们的卧床尺寸,便把那客人的双脚锯短一些。如果那客人太矮,则使人把那矮人的头与脚拉长一点,结果使客人死亡。至于同性恋,则圣经有记载,我们都知道了。

申命记卅二章 32 节有话说:「他们的葡萄树是所多玛的葡萄树……他们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挂都是苦的。」所谓所多玛的毒葡萄,并非葡萄,乃是上述的「葡萄柚」,果子是苦的,有毒的,会致人于死地。相信上述的传说早已脍炙人口,妇孺皆知,并非虚构。

所多玛人犯了这些使人难以置信的罪恶,神不能容忍,所以

准备降火将它与其他四城一同毁灭。

天火焚城 似原子弹

所多玛、蛾摩拉与其他两城被毁灭，是神由天降火所造成。十九章 24-25 节如此说：「当时耶和华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華那里，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并城里所有的居民，连地上生长的，都毁灭了。」申命记廿九章 23 节如此描写天火焚城后的情形说：「又看见遍地有硫磺、有盐卤，没有耕种，没有出产，连草都不生长，好像耶和华在忿怒中所倾覆的所多玛、蛾摩拉、押玛、洗扁一样。」根据以上经文的纪录与描述，不少科学证道家相信，所多玛各城所遭遇的毁灭，与日本长崎及广岛被美国原子弹所炸毁后的情形十分相似。只有原子弹的威力会将「地面」和「地上所生长的」(意即连根拔起)，加以毁灭。日本广岛与长崎被炸后，便是如此。所多玛各城被天火所毁时，火中带着硫磺，有盐卤，以致回头一看的罗得妻子会变成「盐柱」。当耶和华神降灾时，在空中造成这种原子弹似的力量，轰炸所多玛各城。当时在附近的西订谷有许多石漆坑 (创十四 10)，石漆容易燃烧，天火下降时，地上的石漆也着火，上下夹攻，居民无处可逃，无一可以幸免，人们活生生地被天火烧死，当然死得凄惨，但这是他们应得的报应。罪是有审判与刑罚的，人们在罪中寻找快乐，也必在刑罚中忍受痛苦。所多玛人罪大恶极，以致声闻于天，表示他们的罪行已经侵犯神权，扰乱神国，理应受罚，罪不可恕也。

罗得获救 裂胆碎肝

创世记十九章虽然是罪城所多玛被天火所焚的纪录，但罗得乃是这件大事的主角。如果罗得不住在所多玛，创世记十九章可

能只有几节经文便完结。

罗得，本来是牧羊人，与亚伯拉罕一同来到迦南，过搭帐篷的寄居生活。但罗得贪爱世界，竟与灵性高超的亚伯拉罕分手，选择肥沃的约但河谷为新居，后来「渐渐挪移帐篷，直到所多玛」。所多玛代表罪恶的世界，世界的吸力太大，把他逐渐吸引到所多玛城。罗得何时放弃牧人生活而定居所多玛城，圣经并未透露，但亚伯拉罕知道很清楚，也替他惋惜，为他代祷。

因此，当亚伯拉罕获悉神要毁灭所多玛城之时，他心里未免焦急，所以有向神讨价还价的精彩一段经文，他希望所多玛城还有五十个义人，神必不施毁灭。但所多玛连十个义人也没有，只有罗得一家四人，「还算得是义人」，他们是「蒙恩的义人」，并非「行为完全的义人」。这一家四口得救，是因为神记念亚伯拉罕之故(创十九 29)，亚伯拉罕的福「荫庇」罗得，使罗得「像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一般(摩四 11)，满目疮痍，伤痕处处，体无完肤，裂胆碎肝。

罗得心痛 有口难言

彼得后书二章 6-8 节说：「又判定所多玛蛾摩拉将二城倾覆，焚烧成灰，作为后世不敬虔人的鉴戒；只搭救了那常为恶人淫行忧伤的义人罗得；因为那义人住在他们中间，看见听见他们不法的事，他的义心就天天伤痛。」彼得称罗得为义人，实在值得研究，任何人读圣经，都会觉得，罗得所给人们的印象总是不良的。不过，如果根据彼得所用的希拉文字意去研究，便可以了解多少了。

所谓「义人」，不是说罗得为人公义、圣洁、完全，乃是说罗得不与所多玛人同流合污去犯罪而已。可以说罗得不是一个「积极的义人」，乃是一个「消极的义人」；到底他还有一点「道心」，

曾受亚伯拉罕影响，他住在所多玛，只是为谋生，但不同意所多玛人的罪行。

此外，罗得为所多玛人的淫行而忧伤，「忧伤」一词原文指受压迫工作以致筋疲力尽之意。司提反作证时曾提及以色列在埃及受「欺压」，原文即用此字。表示罗得并非以圣洁的心情「为」所多玛人的罪行忧伤，乃是罗得这个不去犯罪的人因「为」住在犯罪的所多玛人中间，精神饱受虐待，以致内心感觉非常痛苦。

再者，所谓「罗得的义心就天天伤痛」的「伤痛」一词，并非义人的心「为」那些犯罪的恶人而伤痛，乃是罗得因为不能与他们一同犯罪而觉得「自己」痛苦，可能自己觉得心灵受折磨，有口难言，正如启示录九章5节那些人被蝎子所螫时的痛苦，又如马太福音八章6节说那些病人因患病而苦痛的情形一般。

因此「忧伤」与「伤痛」，乃是罗得本身的事，如果他不住在所多玛，仍然住在帐棚过牧人的生活，他就不会忧伤痛苦了。分别为圣的基督徒和传道人，是不应与世人同流合污，也不应与犯罪的人过同一类型的生活，否则便要像罗得一样一生劳苦所得，尽付天火火焚了。

忘记教导 妻女敬虔

罗得，细心研究创世记十九章所记，便知他只「忙」于在所多玛做官或经商，而「忘」了属灵的任务，带领家人及朋友敬畏耶和华神。最少，他未曾带领全家归向耶和华神，过敬虔生活，上文已述，他妻子所以敢「向后看」，是因为不相信天使的话，她不尊敬天使，因为她不敬畏耶和华，她不认识罗得所敬拜的神。其次，他的两个女儿出生于所多玛，罗得也未曾把耶和华神介绍给她俩认识而过圣洁生活。以致她们以后与乃父做出丑事，出了两个无名义的儿子，成为后代两个不洁的民族（摩押与亚扪，十

九章 30-38 节)。如果罗得曾带领他两个女儿认识耶和華，她们绝对不敢如此明目张胆去犯乱伦之罪。

还有，罗得有两个将要娶他女儿的女婿，但这两女婿无疑是所多玛人；当罗得把神要毁灭所多玛的凶讯告诉他们之时，他们「以为他说的是戏言」(十九 14)。可见他的两个女婿并不尊敬罗得，也不相信他的话，罗得的日常生活也缺乏庄严，如果罗得也曾带领他的两个女婿认识而敬畏耶和華神，他们也不至于灭亡了。罗得并未尽责，可见一斑。

脱离天使 站在后面

罗得的妻子也是一个可怜人。她不相信天使的话，天使郑重地宣布说：「逃命罢，不可回头看，也不可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灭」(十九 17)。为什么罗得的妻子「回头看」呢？她的动机是甚么呢？她十分可能是所多玛人 (已如上述)，既是所多玛人，难怪她舍不得离开所多玛城和她的家，也舍不得不作最后的一盼，也许她希望所多玛不会如天使所说被神所毁灭，她还有机会回去安居。

圣经如此说：「罗得的妻子在后边，回头一看」(十九 26)，本来天使拉着她的手，但她摆脱天使的手，故意走在后面，那从天上降下的火焰便有机会逼近她。当我们与神的手脱节时，属世的火焰便有机会接近我们了。我们离开神的手，神就不负责保护我们了 (参约十 28-29)。

主耶稣提醒及警告当时的人说：「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她因为要保全生命，结果丧掉了生命 (路十七 32-33)。依照主耶稣的口吻，似乎罗得的妻子企图用她自己的方法保存生命，不依照天使的吩咐，希望走回所多玛城去，但结果变成一根盐柱，作为后世的鉴戒。

变成盐柱 矗立山边

「盐柱」一词，「柱」字的原文在旧约圣经出现过十一次，但其中九次译为「防兵」(驻兵)，两次译为「行政管理员」，这里却译为「柱」。但柱子在希伯来文另有许多字来表示。因此，罗得的妻子是否真的变成「一根」盐柱，抑或变成「一排小盐柱」，或「一个盐堆」，实无法获悉。因为这字的原意不是「单纯的柱」乃是「一堆柱」，很可能罗得的妻子「五马分尸」地分数条柱矗立在那里，正如驻兵列队一般站在营外一样。

旅游圣地的人，如到死海观光，导游会告诉你在死海之西一个小山边有一巨石矗立，与山分离，他们称之为罗得之妻，地点是在死海南端「死海之舌」之西「珥别·乌斯登」小山上(见地图)。本人于 1966 年曾到死海观光时亦看过这巨石，可是历时数千年，到底该巨石是否真的是罗得之妻，实有疑问。同时罗得一行数人由所多玛经琐珥去，是向南行(见地图)，但「耶别·乌斯登」小山乃在西边，亦难以使人相信该处为罗得之妻变成盐柱的真正地点。

我想起盐柱，便想起主耶稣所说的：「你们是世上的盐」，祂不是说：「你们是世上的盐柱。」盐柱为贪爱世界的刑罚，盐则为改变败坏世界的力量。盐柱矗立在死海之滨作为后世的鉴戒，盐则深入世界各处民间，与人调和(西四 6)。盐柱使一切朝圣客触目惊心，盐则使人人饮食有味，大快朵颐。许多游客在小山下举头对罗得之妻「瞻仰遗容」，无不低头向神下拜，感谢上主仍保存他们的性命。

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同时也应实行盐的本份。

迦伯农城 坠落阴间

所多玛虽恶，但还有比它更恶的。主耶稣时代有迦伯农城，它以为自己已经升到天上（骄傲甚大，声闻于天），主耶稣相信它将来必坠落阴间，完全毁灭。时至今日，迦伯农已成废墟。本人1966年曾往参观此废墟所仅存的几根大石柱及会堂遗迹。因为他们藐视主耶稣，所以有今日这种收场。但主耶稣在此将迦伯农与所多玛作一比较，便足以显示迦伯农比所多玛的罪恶更大。因为主耶稣在迦伯农所行的许多异能，如果行在所多玛，所多玛仍可存在。意即所多玛人如果活在耶稣时代，会因看见主耶稣所行的许多异能而悔改信主，但可惜得很，所多玛人生不逢辰，活得太早，没有机会看见耶稣而相信祂。迦伯农不肯相信耶稣，可见他们的罪比所多玛人的罪还大，焉得不灭亡？

在今日的世界里，还有比所多玛、迦伯农罪恶更大的城市，分布在全球各国，他们的罪与所多玛城的罪作一比较，所多玛还是幼稚园的学生！公义的神对于罪的看法，古今如一，这些罪大恶极的大都市，将来也必遭严厉的审判与刑罚，是可断言的。

所多玛四城不单遭天「火」所焚，也因地壳下陷而造或死海之舌，被死海的「水」所淹没。人们永远找不到所多玛各城的遗迹，那些犯罪的人，「连老带少」也都灭亡，在阴间永远受苦。罪恶的影响是可怕的，老的犯罪，青年少年人也模仿与抄袭。父母犯罪，儿女也落在魔手。一城犯罪，别的城也效法罪行，以致一同毁灭。一代犯罪，下一代的人也照样画葫芦，甚至发明新的犯罪方法，这些犯罪的方法竟然获得有些国家的国会通过认为合法，国家焉能不灭亡？

圣徒代祷 蒙神纪念

「当神毁灭平原诸城的时候，祂纪念亚伯拉罕，正在倾覆罗

得所住之城的时候，就打发罗得从倾覆之中出来」(十九 29)。亚伯拉罕代罗得祈祷，也为所多玛城向神求情。神就记念亚伯拉罕，但亚伯拉罕的心仍然挂念罗得。在属灵方面为长者的人，关怀后辈，理所当然，他们的代祷与关怀，也必蒙神悦纳，而看顾及怜悯在灵性上走下坡的人。

今日旅游圣地的人也可以在死海之西南发现新的所多玛城，此新城是工业区，中有「死海开发公司」，附近支塔许多小帐篷为工人工作及休息之处。公司有许多工业及科学设备，从死海南端，亦即所多玛古城沉没之处，用抽水机抽出死海海水，提炼海盐及其他化学原料。

旅游者如能在此处招待所寄宿一宵，便可欣赏死海的沉寂：与活跃的加利利海作一强烈对比。同时可以在此写一明信片寄给家人，明信片上会印上「所多玛」的邮戳，而且，可以在那里细读创世记十九章，默想「人的罪」与「神的义」，印象就加倍深刻，今后的属灵人生就会有更大的转变了。（1976 于年罗省）

天人社出版物

A、神学丛书及灵修系列 苏佐扬着

【旧约精研】

- (1) 第1集 创造论（创一~二3），共210页
- (2) 第2集 续创造论及罪（创二4~三13），共200页
- (3) 第3集 人类犯罪过程（创三14~六8），共180页
- (4) 第4集 挪亚与洪水（创六~九），共130页

【旧约丛书】

（可作个人一年灵修、查经及讲道资料）

- (5) 创世记 共171课
- (6) 出埃及记 共92课
- (7) 利未记、民数记 利未记36课，民数记67课
- (8) 申命记 共51课，本书为以色列人重要的经典之一
- (9) 约书亚记 研读约书亚继承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入迦南
- (10) 列王春秋 由撒母耳记至历代志下共六本经卷，详论犹太与以色列国王的优点与劣行，作后人鉴戒
- (11) 但以理书详解 本书作为研究犹太人被掳时期的历史过程及末世预言，可作神学院课本，共180页
- (12) 诗篇手册 内容有诗篇的特性、分段、结构、标提及分类，并特殊诗篇的解释，共150页
- (13) 默想以赛亚书（1~42章）

【诗篇综读】

每篇均有灵修之部和研究之部，并加插天人短歌一首，是基督徒最佳的灵修手册

- (14) 第1集（1~50篇）

- (15) 第 2 集 (51~100 篇)
- (16) 第 3 集 (101~150 篇)

【圣经难题】

解答新约圣经各种难题，材料丰富，为别开生面的一套新约圣经注解

- (17) 1~5 集 (马太~提后)
- (18) 6~9 集 (提多~启)

【原文解经】

- (19) 共 366 课 每课研究原文 (希腊文) 字义二三字，从研究原文，对圣经有更深入的认识

【默想新约】

可作个人或全家晚祷的灵修课本。每集为期三个月

- (20) 1~2 集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
- (21) 3~4 集 (路加福音、约翰福音)
- (22) 5~6 集 (使徒行传~哥林多后书)
- (23) 7~8 集 (加拉太书~启示录)
- (24) 使徒见证 本书记载使徒时代，为主见证圣徒的生平与工作，共十七人。苏佐扬着

B、经外作品

- (25) 经外作品 内容为使徒传道及殉道录，古代教父生平及作品简介，次经 13 卷，经外作品 57 卷及其他重要作品的简介。
苏佐扬着
- (26) 犹太古史 约瑟夫着 苏美灵译
第 1 集 约二千年前犹太历史家约瑟夫所著。由神创造天地至大卫王逝世，有许多犹太人列祖口传的资料为旧约圣经所无

第2集 由所罗门登基至玛客比家族战斗

C、科学证道

圣经与生物学（1~10集）以生物学者研究所得，证明圣经真道，为卫道有力文稿，每集均有证道文章十余篇。苏美灵着

D、喻道故事

- (1) 故事百感（第二集）内容全是真实故事，指导基督徒走正路，远离罪恶。苏美灵着
- (2) 故事深思 故事末引用一节圣经，并详述教训。苏天佑着

E、诗歌 苏佐扬编着

【天人圣歌】250首

【主啊我深爱你】CD/录音带 (1) 音乐版 (2) 粤语版。共有天人圣歌 10首，天人短歌两首

【主的妙爱】国语 (1) CD (2) 录音带

【爱主更深】粤语 CD

【Songs of Inspiration】粤语 CD

【人生路上】国语/粤语/闽南语 CD 天人圣歌 13首，短歌两首

【压伤的芦苇】国语/粤语/闽南语 CD 圣歌 3首，天人短歌两首

【大山可以挪开】国语/粤语 2CD 天人短歌 14首

【耶和华是我的牧者】国语 2CD 天人短歌 15首

【苦海风浪】国语 2CD 天人圣歌/短歌 17首

【天人短歌】223首。歌词多为圣经经文，为记忆圣经最佳方法

(1) 琴谱本 (2) 简谱本

(2) 国/粤语录音带 1-125首，由苏牧师主唱及风琴伴奏

(3) God's Word in Music 天人短歌 1-125 首, 2CD, 由苏牧师主唱及风琴伴奏 国语 / 粤语版

F、其他

- (1) 基督徒的生命伦理观 本书探讨避孕、人工授孕、堕胎、安乐死、器官移植等问题。苏美灵着
- (2) 源于圣经的词语和谚语 一本富创意的传福音工具。苏美灵着
- (3) 圣经问答 书中有五百多条有关圣经的问题, 附有答案, 对于青少年团的圣经问答比赛, 甚为实用。苏美灵编着
- (4) 灵感心声 (简体/繁体版) 励志的隽语, 对灵性及人生均有裨益。苏佐扬编着
- (5) 耶稣生平 400 页 苏陈振虔着
- (6) 耶稣的比喻 苏美灵、叶国梁着
- (7) 信耶稣并非…… 苏美灵、李文聪、梁浩文、叶国梁着
- (8) 天使实录 苏佐扬着
- (9) 基督徒相信…… (简体/繁体版) 苏美灵、李文聪、梁浩文着
- (10) 蒙恩的脚踪上、下集为苏佐扬牧师抗战时在中国十九省传道可歌可泣的纪录, 鼓励信徒和传道人不可灰心, 忠心事主
- (11) 天人灵修 苏佐扬牧师短讲集
- (12) 天人幽默精选
- (13) 人生百态 第二集 苏佐扬着

天人之声

免费赠阅 自由奉献

「天人之声」创刊于抗战 1943 年，在福建漳州小溪出版，初时名为「天人报」，1961 年在香港易名「天人之声」，现已出版五十多年（有简体版和繁体版，亦上载于本会网页）。

现在每年出版四期（48 页），每期约六千余份，不订报费，由读者自由奉献，寄往全球五十多个国家。本刊旨在造就基督徒的灵性，建立信仰的根基，使信徒能将信仰实践在日常生活中。内容包括讲坛、灵修、科学证道、原文解经、圣经人物、中国教会历史、见证、诗歌介绍等等。欢迎订阅。请将姓名、地址寄往香港九龙尖沙咀邮箱 95421 号环球布道会收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P.O. Box 95421, TST, Hong Kong
www.weml.org.hk